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
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0244
合同编号:	1172024043-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4)第2474号
报告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24,667,341,951.74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沙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22040002 丰廷隆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00299 王怀忠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3000503 彭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10108 王宇婧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00323 谢维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140009 孙志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7003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3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四、价值类型	32
五、评估基准日	32
六、评估依据	32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7
九、评估假设	60
十、评估结论	6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
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远达环保”）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国电力”）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湘投国际”）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国家电投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国家电投[2024]12 号），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模拟整体资产，包括模拟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0,384.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49,222.13 万元，增值额为 1,308,837.81 万元，增值率为 40.39%；负债账面价值为 2,082,938.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2,487.93 万元，减值额为 451.02 万元，减值率为 0.0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7,445.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66,734.20 万元，增值额为 1,309,288.83 万元，增值率为 113.12%。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9,665.74	1,319,563.99	-101.75	-0.01
2 非流动资产	1,920,718.58	3,229,658.14	1,308,939.56	68.1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55,418.77	1,982,129.28	826,710.51	71.5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692,976.01	1,059,341.88	366,365.87	52.87
6 在建工程	29,015.39	7,660.87	-21,354.52	-73.60
7 无形资产	16,421.16	156,438.16	140,017.00	852.6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61.75	133,379.20	128,017.45	2,387.6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87.25	24,087.95	-2,799.30	-10.41
10 资产总计	3,240,384.32	4,549,222.13	1,308,837.81	40.39
11 流动负债	1,088,881.14	1,088,881.14	-	-
12 非流动负债	994,057.81	993,606.79	-451.02	-0.05
13 负债合计	2,082,938.95	2,082,487.93	-451.02	-0.0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7,445.37	2,466,734.20	1,309,288.83	113.1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由于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3. 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水工建筑的水下部分、隐蔽工程,大坝预埋的各类监控仪器、金属结构预埋件等设备和仪器,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进行现场核实。

4.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其他股东未按照认缴出资额进行实缴。本次评估按照股权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

5.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的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被评估单位无法协调上述单位开展评估工作,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被评估单位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因此本次对上述单位未展开评估。对于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经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报表净资产确定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权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

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净额
1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2006/11/8	40.00%	28,278.05	14,351.85
2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2	9.00%	900.00	1,063.49
3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1	1.4473%	3,000.00	3,000.00
4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12/1	7.6143%	1,394.08	1,394.08
5	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2	5.0000%	525.50	525.50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办证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如确权面积与本次评估利用面积所产生的差异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后续可能发生的办证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所属单位
1	危废品仓库	m ²	18.46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2	仓库库房、联合泵房、门卫室	m ²	216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3	消防及生活水泵房	m ²	49.3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4	深井潜水泵房	m ²	19.42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5	生产综合楼	m ²	541.8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6	生活楼	m ²	823.05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7	检修间	m ²	181.57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8	升压站	m ²	1,334.74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监控站	m ²	223.56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危废库房	m ²	3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	房屋	m ²	1,084.60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五凌电力的北办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市朝全字第 0220008 号、市朝全字第 0220007 号，证载权利人为湖南五强溪水电工程建设公司。五华酒店房产证号为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284928 号，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07)第 024695 号，证载权利人为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至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名下。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变更证载权利人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近尾洲水电厂的土地中涉及位于湖南省常宁市江河乡吕坪村的土地权证编号为湘国用 2010 第 063 号的土地, 证载面积为 101478.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宗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由于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二期工程, 需征用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持有的权证编号为湘国用 2010 第 063 号的部分土地, 涉及的面积为 92.11 亩。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全知悉上述征收土地的权属性质及现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由有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民政府批准, 并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收回永久用地使用权, 划转给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土地资产处置的函》: 本次处置土地使用权证中的一部分, 根据最新地籍测量成果, 拟处置土地面积为 61408.8 平方米。

根据《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二期工程鱼道出口涉及近尾洲电厂新增用地补偿协议》中约定: 近尾洲二线船闸实施过程中, 因鱼道上游出口段设计优化调整, 调整后鱼道出口段另需占用乙方近尾洲电站永久建设用地 1.26 亩 (原补偿协议 92.11 亩外), 约 840 平方米。经双方一致协商, 对于鱼道出口段新占用的部分永久用地予以永久补偿。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述补偿款均已交付完成, 本次评估剔除根据上述补偿协议涉及的面积 62248.80 平方米, 对于湘国用 2010 第 063 号土地, 按照剩余面积 39229.20 平方米进行测算。

四) 纳入评估范围内马迹塘水电厂的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桃国用 (2008) 第 1824 号, 他项权利证载: 宗地围墙外道路当地村、组拥有通行等他项权利; 权证号桃国用 (2008) 第 1825 号, 他项权利证载: 207 国道通过电站大坝, 公路部门享有保证畅通和维护的他项权利,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待报废, 本次评估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已拆除或无实物, 本次评估按零确定评估值。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 专字第 70032508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实该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审计范围、审计目的、审计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进行引用, 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质押担保、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抵(质) 押事项如下表:

序号	质权人	质押事由	质押物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金额(万元)	所属单位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电费收费权		16,240.00	清水江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电费收费权		404,000.00	清水江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电费收费权	2040 年 1 月	140,450.00	怀化沅江
4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7 年 8 月	4,924.14	五凌电力
5	中国建设银行玉溪市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41 年 1 月	60,000.00	五凌电力
6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11 月	24,000.00	五凌电力
7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6 月	24,000.00	五凌电力
8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5 月	36,000.00	五凌电力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37,465.60	五凌电力
10	中国建设银行	银团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9,261.10	五凌电力
11	中国工商银行	银团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33,717.60	五凌电力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40 年 1 月	131,950.00	五凌电力
13	中国工商银行涟源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2 年 6 月	19,140.00	五凌电力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28 年 10 月	1,286.60	五凌电力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1 年 11 月	26,980.00	五凌电力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5 年 3 月	29,100.00	五凌电力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分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3 年 3 月	33,455.00	五凌电力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1 月	8,800.00	五凌电力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6 年 8 月	29,780.00	五凌电力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5 年 6 月	26,000.00	五凌电力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5 年 3 月	30,790.00	五凌电力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4 月	4,700.00	五凌电力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4 月	23,400.00	五凌电力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2 月	4,700.00	五凌电力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2 月	18,600.00	五凌电力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5 年 10 月	26,680.00	五凌电力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4 年 3 月	30,500.00	五凌电力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8 年 5 月	10,000.00	五凌电力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8 年 5 月	14,400.00	五凌电力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8 年 1 月	3,700.00	五凌电力
31	中行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26 年 3 月	31,900.00	五凌电力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4 年 3 月	43,942.19	五凌电力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款权	2033 年 9 月	22,000.00	五凌电力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款权	2024 年 6 月	1,814.00	五凌电力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款权	2025 年 1 月	5,144.00	五凌电力
36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 年 9 月	13,900.00	五凌电力
37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 年 9 月	960	五凌电力
38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 年 9 月	7,839.00	五凌电力
39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 年 6 月	35,892.00	五凌电力
40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 年 6 月	15,363.00	五凌电力
41	建行临汾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8 月	18,734.00	五凌电力
42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4 月	26,868.00	五凌电力
43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4 月	10,000.00	五凌电力
44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4 月	8,626.00	五凌电力
45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4 月	974	五凌电力
46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2 月	70,016.00	五凌电力
47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2 月	37,885.00	五凌电力
48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2 月	965	五凌电力
49	建行忻州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7 月	67,527.35	五凌电力
50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3 月	40,300.00	五凌电力
51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3 月	4,788.00	五凌电力
52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3 月	9,710.00	五凌电力
53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 年 3 月	1,900.00	五凌电力

2、未决诉讼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五凌电力的子公司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猴古坳公司”)与其总承包商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能科”)作为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受到工程总承包商上海能科的工程分包人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蓝天阳公司”)起诉。蓝天阳公司要求上海能科、猴古坳公司向蓝天阳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51,918.766.00 元及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等。截至报告出具日,仍在诉前鉴定阶段,且鉴定尚无结论,案件未组织正式庭审。基于目前情况,企业尚无法可靠估计猴古坳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可能需要赔付的金额,因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及相关方关注。

(五)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3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75 项。为企业历史年度研发形成,相关支出历史年度已费用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账外

资产。

（六）本次模拟事项

根据《国家电投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国家电投[2024]12 号），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五凌电力于 2024 年 12 月剥离省外新能源资产（由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成立公司承接），现金收购集团其他单位在湖南省内新能源资产。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65,616.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18,545.3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凌电力将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545.00 万元。

我们特别强调如下：

评估意见仅作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上述交易各方进行本评估报告所陈述的评估目的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
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涉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08740N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78,081.68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6301 63/F CENTRAL PLAZA 18 HAPBOUR ROAD WANCHAI
HK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编号：34415237-000-03-23-6

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928049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夏刚

注册资本：1018545.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1995 年 05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电力、热力、节能环保工程和能源、制氢加氢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售电业务；煤炭、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运输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建设、生产、运营；氢能、储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区域供冷供热业务；能源托管业务；电力及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以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电动汽车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房屋租赁；互联网的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安全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43002348

发证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3. 分公司基本信息

（1）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以下或简称“五强溪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678028226Y

经营场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办公楼）

负责人：肖启志

类型：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水电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0.2.28-2027.5.29）。

（2）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以下或简称“碗米坡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7580133908

经营场所：保靖县碗米坡镇拔茅村

负责人：侯彬

类型：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2004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1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3）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以下或简称“近尾洲水电厂”）

统一信用代码：91430400745948971K

经营场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近尾洲镇

负责人：何葵东

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以下或简称“凌津滩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38982346H

经营场所：常德市桃源县凌津滩乡窄溶村二组（凌津滩电厂大坝）

负责人：杨彤

类型：非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9 月 10 日 至 2036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以下或简称“落水洞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30MA4RFFQ902

经营场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白羊坪村落水洞水电厂

负责人：侯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以下或简称“马迹塘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803175450

经营场所：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

负责人：肖佑民

类型：非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6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以下或简称“东坪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80317529A

经营场所：安化县东坪镇柳潭村

负责人：肖佑民

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8）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以下或简称“株溪口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803175375

经营场所：安化县田庄乡鹊坪村

负责人：潘军林

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6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9）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或简称“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TBX8D03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4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8

负责人：刘柳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辽宁法库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辽宁法库分公司（以下或简称“辽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DQGJW58N

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987 幢 202 号房

负责人：张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24-06-27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或简称“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51823252R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9 楼 9A 室

负责人：万强

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5-07-31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水电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以下或简称“新能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1WHXG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四楼 421 室

负责人：牛国智

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5-12-04

营业期限：2015-12-04 至 2036-04-10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或简称“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ERF9U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201 房之 6-542

负责人：余剑峰

类型：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0-07-03

营业期限：2020-07-03 至 2036-04-10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

（14）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阳资江发电总厂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阳资江发电总厂（以下或简称“资江发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C20GLJ3W

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

负责人：肖佑民

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2-11-14

营业期限：2022-11-14 至 2036-04-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分公司（以下或简称“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MAALU9BL4B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 5-11 号负 1 层 1 号

负责人：徐恒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成立时间：2021-08-02

营业期限：2021-08-02 至 2036-04-1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售电业务；煤炭开发、建设、生产、经营、运输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储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区域供冷供热业务；能源托管业务；电力及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以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电动汽车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房屋租赁；互联网的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安全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或简称“宁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6DA7Y6G

经营长沙：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 6 号楼 1303、1304、1305、1306 号

负责人：傅旭

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2018-02-05

营业期限：2018-02-05 至 2036-04-10

经营范围：从事水电开发建设、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或简称“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80242371P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7 号卫星路商住小区写字楼 10 层办公 1。

负责人：傅旭

类型：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09-23

营业期限：2011-09-23 至 2036-04-10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或简称“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918755

经营场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408

负责人：张凌

类型：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8-10-17

营业期限：2018-10-17 至 2036-04-10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从事电力（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995 年 5 月，经电政法[1994]619 号《关于组建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湖南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共同发起出资设立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湖南省电力公司	56.25%	225.00	225.00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2.05%	128.20	128.2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1.70%	46.80	46.80
4	总计	100.00%	400.00	400.00

1996 年 9 月，根据国阅（1996）76 号文“关于研究沅水流域水电开发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将原投入的经营基金转为资本金，新增注册资本 41,665.00 万元暂挂在湖南省电力公司名下，湖南省电力公司的股本由原 225.00 万元增加到 41,890.00 万元，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华中电网有限公司股本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署管华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字（1996）第评 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五凌电力实收资本为 42,065.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湖南省电力公司	99.58%	41,890.00	41,890.00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0.30%	128.20	128.2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0.12%	46.80	46.80
4	总计	100.00%	42,065.00	42,065.00

1998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会增资决议，五凌电力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步变更公司章程，增资前五凌电力注册资本 42,06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3,285.00 万元。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直管华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华审发[1998]66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五凌电力实收资本为 103,285.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湖南省电力公司	56.25%	58,097.81	58,097.81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2.05%	33,102.84	33,102.84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1.70%	12,084.35	12,084.35
4	总计	100.00%	103,285.00	103,285.00

2003 年 9 月 10 日，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国家电力公司[2003]1 号文《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电总[2003]6 号《关于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划转移交发电企业的通知》精神，湖南省电力公司原持

有的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25%的股权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双方签署《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变更后，五凌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6.25%	58,097.81	58,097.81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2.05%	33,102.84	33,102.84
3	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	11.70%	12,084.35	12,084.35
4	总计	100.00%	103,285.00	103,285.00

2004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三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华中电网总[2004] 89 号《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关于继受原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有关权益的函》，因公司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已按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精神改制成立“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相应进行修改。上述变更后，五凌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6.25%	58,097.81	58,097.81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2.05%	33,102.84	33,102.84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1.70%	12,084.35	12,084.35
4	总计	100.00%	103,285.00	103,285.00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商资批[2006]88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原股东湖南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五凌电力 32.05%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五凌电力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28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47,616.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44,33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五凌电力注册资本为 347,6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195,53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6.25%；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1,41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2.05%；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出资 40,67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1.70%。五凌电力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6.25%	195,534.00	195,534.0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05%	111,411.00	111,411.0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1.70%	40,671.00	40,671.00

4	总计	100.00%	347,616.00	347,616.00
---	----	---------	------------	------------

2007 年 7 月 17 日，经商资批〔2007〕124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原股东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将所持五凌电力 11.7% 股权分别转让给五凌电力其他投资方并相应退出公司，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受让 6.75% 的股权，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4.95%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五凌电力注册资本仍为 347,6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218,99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3%；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6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上述变更后，五凌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3.00%	218,998.00	218,998.0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0%	128,618.00	128,618.00
3	总计	100.00%	347,616.00	347,616.00

2009 年 9 月 16 日，经商资批[2009]19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五凌电力 63%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 16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34.7616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1.8998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3.00%；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618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7.00%。同意投资方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五凌电力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63.00%	218,998.00	218,998.0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0%	128,618.00	128,618.00
3	总计	100.00%	347,616.00	347,616.00

2009 年 10 月 26 日，经商资批[2009]22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五凌电力 63%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五凌电力注册资本 34.7616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1.8998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3%；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618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7%。五凌电力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3.00%	218,998.00	218,998.0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0%	128,618.00	128,618.00
3	总计	100.00%	347,616.00	347,616.00

2011 年，五凌电力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前五凌电力注册资本为 347,616.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3,000.00 万元。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3.00%	253,889.91	253,889.91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0%	149,110.09	149,110.09
3	总计	100.00%	403,000.00	403,000.00

2012 年 3 月 28 日，五凌电力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前五凌电力注册资本 403,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24,200.00 万元。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3.00%	267,245.92	267,245.92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0%	156,954.08	156,954.08
3	总计	100.00%	424,200.00	424,200.00

2015 年 3 月 26 日，五凌电力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前五凌电力注册资本 424,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3.00%	315,000.00	315,000.0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0%	185,000.00	185,000.00
3	总计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湘商投资〔2018〕20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批复》批准，五凌电力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人民币增至 77.9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或其他方式认缴出资 490,77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63%，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88,23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7%。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3.00%	490,770.00	490,770.0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0%	288,230.00	288,230.00
3	总计	100.00%	779,000.00	779,000.00

2024 年，经股东会决议，五凌电力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前五凌电力注册资本 779,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65,616.00 万元。上述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五凌电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3.00%	608,338.08	641,683.4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0%	357,277.92	376,861.96
3	总计	100.00%	965,616.00	1,018,545.36

5.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五凌电力属于水力发电企业，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各类具体如下：

（1）存货

存货为五凌电力各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布在五凌各分公司的仓库内。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识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13 家，简表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净额	备注
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81,232.68	381,232.68	
2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0	21,000.00	
3	五凌（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0	16,000.00	
4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9,216.80	9,216.80	
5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200.00	9,200.00	
6	慈利五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53.00	853.00	
7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925.00	7,925.00	
8	耒阳永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9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800.00	4,800.00	
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11	娄底五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12	五凌（泸溪）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93.00	393.00	
13	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14	榆林溢天众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15	五凌（湘西）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拟注销
16	东兴市凌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拟注销
17	范县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18	琼海凌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19	广宗县凌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20	洞口永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9.00	19.00	
21	陕西凌渭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22	宜章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23	铜川凌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24	东安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25	衡南凌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26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27	蓝山县凌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28	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拟注销
29	北京延庆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3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95.00%	323,000.00	323,000.00	
31	鹤峰县凌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	-	未建账
32	惠州市凌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	-	-	未建账
33	五凌台州电力有限公司	80.00%	-	-	未建账
34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70.00%	7,000.00	7,000.00	
35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00%	5,950.00	5,950.00	
36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70.00%	5,600.00	5,600.00	
37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70.00%	5,530.00	5,530.00	
38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100.00	2,100.00	
39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00%	980.00	980.00	
40	平江安布雷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66.50	766.50	
41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0.00	700.00	
42	多伦县博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	-	-	未建账
43	阿巴嘎旗鑫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	-	未建账
44	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	178.74	178.74	
45	常德五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6.00%	28.00	28.00	
46	武邑凌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66.00%	-	-	未建账
47	永州双牌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6.00%	-	-	未建账
48	永州江永永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6.00%	-	-	未建账
49	秦皇岛凌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	-	-	未建账
50	方正县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	-	未建账
51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70%	85,320.61	85,320.61	
52	台州黄岩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1.00%	-	-	未建账
53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1.00%	44,100.00	44,100.00	
54	锐伏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00%	-	-	未建账
55	衡东凌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	-	未建账
56	博兴县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	-	未建账
57	永州市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173.00	1,173.00	
58	内蒙古中凌作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	-	未建账
59	常德凌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	-	未建账
60	阿拉善盟启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	-	拟注销
61	成都国投融金中尼电力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	-	拟注销
62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40.00%	28,278.05	14,351.85	
63	桃源县云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	-	未建账
64	密山市永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	-	未建账
65	密山市东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	-	未建账

66	密山市良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	-	未建账
67	密山市跃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	-	未建账
68	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	-	未建账
69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20.00%	5,780.00	6,892.60	
70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87.55	1,041.85	
71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981.22	1,982.34	
72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00%	900.00	1,063.49	
73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66.00%	7,054.63	7,737.40	
74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6,397.16	12,952.30	
75	湖南京湘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76	湖南昌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0.00%	6,076.13	2,195.79	
7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594.74	11,973.23	
78	湖南永州慧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79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763.21	4,777.26	
80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68.00	8,622.57	
81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3,777.34	3,307.64	
82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5,898.80	11,249.23	
83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893.39	6,348.21	
84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980.36	7,485.33	
85	中电(怀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869.27	12,985.38	
86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425.83	722.97	
87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39.42	1,160.10	
88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3,068.27	13,068.27	
89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2,877.25	1,838.01	
90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96	231.36	
91	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92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3,627.94	5,061.19	
93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302.58	4,302.58	
94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018.34	1,200.69	
95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96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2.00%	1,861.66	3,720.58	
97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2,401.10	3,223.03	
98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833.53	3,411.67	
99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6,152.35	21,926.55	
100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293.76	7,756.11	
101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未建账
102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30.85	2,000.79	
103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334.05	-	已注销
104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00%	8,154.80	8,154.80	
105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	3,640.00	3,640.00	
106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	3,640.00	3,640.00	
107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950.00	2,950.00	

108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887.65	8,021.60	
109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89.62	427.88	
110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488.03	5,276.58	
111	湖南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00%	127.50	127.74	
112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27.48	
113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31.00%	496.00	496.00	
	合计		1,160,418.64	1,155,418.77	-

(3)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有位于五强溪水电厂、株溪口水电厂、东坪水电厂等的大坝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扩机工程、厂区公寓楼、厂房、综合楼、生产办公楼以及拦河坝、公路桥、流道、船闸、下游河床疏挖、连接坝、护坡工程等。以上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钢混及砖混结构，基础多采用桩基础和条形基础。房屋建筑物多建筑于 1993 年、构筑物主要建成于 2008 年，企业对上述建筑物均不同程度的改造及修缮，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4) 设备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三大类。

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机、水轮机，弧形闸门及埋件，平板闸门及埋件，开关设备，拦污栅，检修闸门，液压启闭机，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空冷器、推力瓦、励磁装置、发电机、水轮机、绝缘油库油罐等，大部分设备处于在用状态。

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各类电脑、空调、电视机、洗衣机、厨房设备等设备。大部分电子设备处于正常在用状态。

运输设备主要为宇通客车、腾势牌轿车、防汛指挥快艇、各类客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

设备的规格种类多，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大部分正常使用中。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取得成本	账面净额
1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3%	3,000.00	3,000.00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667%	8,000.00	21,059.97
3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6143%	1,394.08	1,394.08
4	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25.50	525.50
5	湖南五凌绿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1.00

6	五凌托克逊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42.00	142.00
7	五凌青河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77.00	77.00
8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4.25	114.25
9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23.38	223.38
10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21.44	121.44

6.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五凌电力属于水力发电及投资型企业，主要是对其下属长投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对下属水电厂采用远程集控模式进行管理，对下属分公司采用“平台公司+事业部”的管理模式，各分公司及水电厂在五凌电力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开展各自的电力业务。

7.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五凌电力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五凌电力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部、计财部等 18 个职能部门，设集控中心、财务共享中心、人才中心 3 个中心，管理三级单位 25 家，共辖 158 家法人实体。本部在岗职工 134 人，其中，研究生 33 人，本科 98 人、大专 3 人；高级职称 50 人，中级及以下职称 84 人；直属中心在岗职工 133 人，其中，研究生 18 人，本科 105 人、大专 8 人；高级职称 47 人，中级及以下职称 86 人；各三级单位在岗职工 2465 人，其中，研究生 263 人，本科 1685 人、大专 353 人；高级职称 194 人，中级及以下职称 2271 人。

8.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678,867.55	659,895.73	1,305,987.05
非流动资产	4,393,567.65	4,672,494.54	4,133,532.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16.98	21,057.36	24,29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46.71	45,319.46	47,159.67
固定资产	3,334,949.69	3,629,326.67	3,613,862.52
在建工程	389,364.25	333,277.29	316,256.75
无形资产	30,743.43	31,102.71	31,56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2.39	30,445.50	20,08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684.19	581,965.54	80,308.93
资产总计	5,072,435.20	5,332,390.27	5,439,519.10
流动负债	1,176,532.47	1,231,119.03	1,393,139.61
非流动负债	2,302,972.14	2,465,417.18	2,376,487.64

负债合计	3,479,504.60	3,696,536.22	3,769,627.25
所有者权益	1,592,930.60	1,635,854.05	1,669,891.85

经营成果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530,352.63	436,491.11	517,495.05
减：营业成本	312,203.43	349,490.81	294,504.87
税金及附加	8,454.59	6,979.04	6,686.69
销售费用	169.02	197.38	114.02
管理费用	25,441.52	26,414.78	22,221.07
研发费用	8,883.25	7,924.75	3,502.40
财务费用	128,159.88	115,379.64	85,348.33
加：其他收益	712.49	1,362.84	1,458.40
投资收益	19,188.11	20,146.35	9,945.93
资产减值损失	-	-	-6,141.03
信用减值损失	139.28	-290.75	-176.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95
资产处置收益	-0.86	199.49	826.02
三、营业利润	67,079.96	-48,477.37	111,043.98
加：营业外收入	4,304.11	2,410.55	190.22
减：营业外支出	519.65	749.38	839.73
四、利润总额	70,864.42	-46,816.20	110,394.47
减：所得税费用	10,851.14	-11,795.83	19,940.51
五、净利润	60,013.28	-35,020.36	90,453.96

（2）母公司单体口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0/31
流动资产	967,449.23	838,040.25	1,319,665.74
非流动资产	2,231,810.04	2,200,386.06	1,920,718.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8,033.96	967,601.49	1,155,41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44.51	25,234.78	26,658.61
固定资产	583,238.34	714,986.99	692,936.75
在建工程	132,322.63	22,093.68	29,038.00
无形资产	14,953.62	15,217.79	16,42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7.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116.98	454,243.58	245.29
资产总计	3,199,259.27	3,038,426.30	3,240,384.32
流动负债	1,108,258.94	954,418.25	1,088,881.14
非流动负债	1,138,784.23	1,118,186.02	994,057.81
负债合计	2,247,043.17	2,072,604.27	2,082,938.96
所有者权益	952,216.11	965,822.04	1,157,445.36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180,756.18	150,053.64	175,191.99

减：营业成本	92,141.51	98,893.70	70,781.56
税金及附加	3,707.85	4,208.92	3,050.91
销售费用	7.00	30.03	1.22
管理费用	24,191.80	24,814.43	20,914.91
研发费用	8,867.61	7,600.18	2,811.10
财务费用	83,218.01	66,495.59	51,947.57
加：其他收益	7.23	105.11	252.11
投资收益	43,307.69	53,252.39	62,490.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55	20.08
三、营业利润	11,937.34	1,370.83	88,447.33
加：营业外收入	2,619.19	1,225.43	64.65
减：营业外支出	446.98	613.17	686.76
四、利润总额	14,109.55	1,983.10	87,825.22
减：所得税费用	7,091.91	-1,937.83	6,292.34
五、净利润	7,017.64	3,920.93	81,532.88

注：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模拟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位于湖南省内的新能源资产注入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剥离省外新能源资产，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远达环保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中国电力持有被评估单位 63%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电投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国家电投[2024]12 号），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后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模拟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240,384.3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082,938.9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57,445.37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	1,319,665.74
二	非流动资产	1,920,718.58
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55,418.77
2	投资性房地产	-
3	固定资产	692,976.01
4	在建工程	29,015.39
5	无形资产	16,421.16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61.7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87.25
三	资产总计	3,240,384.32
四	流动负债	1,088,881.14
五	非流动负债	994,057.81
六	负债合计	2,082,938.95
七	净资产	1,157,445.37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实该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审计范围、审计目的、审计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进行引用，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国家电投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国家电投[2024]12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4 号令）；
1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19.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7 号修改）；
2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2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2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28.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发产权规〔2024〕8 号）；
2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5.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值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 年）；
3. 《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标准（基价表）》（2020）；
4. 《湖南省房屋安装工程消耗标准（基价表）》（2020）；
5. 《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消耗量标准》（2024 年）；
6. 《湖南省房屋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24 年）；
7. 《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行情资讯》2024 年第五期；
8.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4〕20 号；
9.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10.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2023 年版）；
11. 《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
12.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
13. 《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24 年）；
1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5.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利率及外汇汇率；
1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1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网络版；

18.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2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与被评估单位在生产规模、资产构成结构等趋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对应收款项中结算对象为长期投资企业且净资产评估值为负值的，考虑被投资企业偿付比例后确定评估值。

（3）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

（4）应收股利：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通过抽查盘点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评估人员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对于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

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贷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下属委贷公司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委托贷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为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股份支付形成，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对于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股份支付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对其发生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故本次评估按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准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本次根据评估值与账面投资成本的差异重新计算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8）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股权投资各单位，首先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其次对企业的经营业务、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调查，通过综合分析，确定各单位评估方法。

A、对于基准日及期后正常持有的股权，分别采用下列方法进行评估：

a.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的被投资企业按零确定评估值。

I. 其他股东未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的单位, 且其他股东未来将按期补足认缴出资金额, 本次评估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股权价值=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

II. 其他股东未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的单位, 且其他股东未来补足认缴出资金额时间及能否实缴尚不确定的单位, 本次评估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测算。

B、对非控股的股权投资单位具备进场条件或不具备进场条件的, 针对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a. 对于可以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 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 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I. 其他股东未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的单位, 其他股东未来将按期补足认缴出资金额, 本次评估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股权价值=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

II. 其他股东未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的单位, 其他股东未如期补足认缴出资金额, 本次评估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测算。

b. 对于由于持股比例较小, 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 但可提供审计后会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报权价值=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

(2) 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水工建筑主体工程费+建筑工程独立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摊临时工程费用+分摊的淹没补偿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①水工建筑工程费的计算, 参考该工程的施工图、竣工决算报告确定工程量,

按照《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的规定，并结合结算价格、合同价格以及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水平，计算出工程总造价。

②建筑工程独立费，该费用是水电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程前期费、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项目验收费和工程保险费、科研勘察设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依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13 年版）计取。根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独立费按建筑工程造价计取。水工建筑物独立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

③淹没补偿费用

淹没补偿主要是对水库淹没库区的土地、房屋及移民搬迁的补偿，费用内容包括移民补偿费、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库底清理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管理费、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水土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移民费用的资金成本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依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23 年版）计取，相关税费则按国家规定税费标准计取，最后将淹没补偿费用分摊到水工建筑中去。

④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贷款利息）根据建筑物的总体规模，工程建设周期分别按两、四年计，并假设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息周期按工程建设期/2 计算，贷款利率以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10%，五年期利率=3.60%）。

资金成本=（建筑工程综合造价+建筑工程独立费）×年利率×建设工期×50%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 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 并经现场勘察后, 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 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 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 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水工建筑物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3) 通用建筑物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 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 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

重编预算法: 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 结合现场勘察结果, 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 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 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决算调整法: 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 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 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进行逐项详细的记录后, 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建(构)筑物作为典型工程

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的建（构）筑物可使用类比系数调整法进行测算，可通过对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的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使用维修维护等各项情况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参考决算调整法测算出的典型工程案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造价后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账面历史成本已不具备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估价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可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

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其它费用计算标准，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

定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和计费依据。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资金成本（贷款利息）根据建筑物的总体规模，工程建设周期分别按两、四年计，并假设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息周期按工程建设期/2 计算，贷款利率以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10%，五年期利率=3.60%）。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 LPR 利率×1/2

D.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c.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又称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

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日期调整系数×交易状况修正系数
×区位因素调整系数×实物因素调整系数×权益因素调整系数。

对比较案例的修正价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委估资产的评估单价。

具体程序如下：

① 选取交易案例

在委估房产所在的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选取与委估房产相类似的房产交易实例。

② 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参照物的成交日期与委估房产的交易日期不同，房产的交易价格会有所差异，因此需修正交易日期的差异其对价格的影响。

③ 进行市场交易状况修正

剔除参照物的交易价格中包含的一些特殊交易因素，如交易双方的关联性、急于变现出售或急于购买、交易双方的特殊偏好、选取的交易案例是否已实际成交等。

④ 进行区位因素修正

修正参照物所在区域与委估房产所在区域的交通通达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商业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委估房产所在区域的区域因素为标准，修正参照物交易价格。

⑤ 进行实物因素的修正

以委估房产的个别因素为标准，如所在楼层、房屋朝向、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装修情况、设施设备、层高等，修正参照物价格。

⑥ 进行权益因素的修正

修正参照物与委估房产的法律纠纷状况、房屋产权状况、房屋租赁状况、房屋他项权利状况等方面的差异，以委估房产的权益因素为标准，修正参照物交易价格。

⑦ 确定委估房产价格

比较案例修正价格=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基准日日期指数/参照物交易日期价格指数)×(正常交易状况/参照物交易状况)×(委估房产区位因素值/参照物区位因素值)×(委估房产实物因素值/参照物实物因素值)×(委估房产权益因素值/参照物权益因素值)。

对比较案例的修正价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委估资产的评估单价。

以委估资产的面积乘以评估单价计算评估值。

(4)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①机器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设备费、安装工程费、独立费用和资金成本四个部分组成,其四部分费用的定义、内容、标准是依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23 年版)划分的。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金属结构重置全价=重置基价+安装工程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费的确定

依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23 年版)规定,设备费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特大(重)件运输增加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部分构成。

(A) 设备原价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采取向生产厂家或设备销售商询价、查阅《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等方式确定。

(B)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依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23 年版）规定，由铁路运杂费和公路运杂费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主要设备运杂费=主要设备原价×（主要设备铁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其中：主要设备水轮发电机组、主阀及桥机和主变压器的铁路运杂费率取 6%。

(C) 运输保险费

国产设备运输保险费按设备原价的 0.4% 计算。

(D) 采购及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按设备原价与设备运杂费之和的 0.7% 计算。

(E) 特大（重）件运输增加费

特大（重）件运输增加费按设备原价的 1.20% 计算。

B.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材料费采用原国家经贸委颁发的《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6 年）版及《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23 年版）计取其他措施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同时，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原机械部《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考指标》的规定和《五强溪水电站竣工决算报告》，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C. 独立费用的确定

独立费用主要是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其他费用等费用，计算方法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或设备费乘以相应费率。各项费用的计算方法和依据主要是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23 年版）和《五强溪水电站竣工决算报告》等依据测算。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前期及其他费用中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外，勘察设计的费用、建设工程监理费、咨询服务费、施工

科研试验费、勘查设计费等 9 项费用的进项税可抵扣。

E.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财务费用，对于需要预先订货、制造时间较长的设备考虑资金成本。合理工期应按同类设备建设安装的社会平均水平计，一般取项目可研或工程设计书上规定工期，通常假定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独立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执行的 LPR 贷款利率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	3.10
五年及以上	3.60

F. 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已在水工建筑中考虑，在设备计算中不再考虑。

G. 其他专用及通用设备

主要依据《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予以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I、成本法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II、市场法

①选取比较案例

本次交易案例的选取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 A. 查阅各种报刊、网站上关于二手车交易的信息；
- B. 到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现场调研，了解信息；
- C. 同行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②选择可比实例应该符合下列条件：

- A. 可比实例应与评估对象应为同款或类似款车型；

- B. 可比实例应与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相近或相同;
- C. 可比实例的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
- D. 可比实例与评估对象的评估目的吻合;
- E.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正常的成交价格或能够修正为正常成交价格。

③选取比较因素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特点, 本次评估比较因素选择主要有交易时间、交易情况、车型、上牌日期、已行驶里程;

④比较因素的修正

在各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基础上, 进行比较实例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上牌日期修正, 车况修正、行驶里程修正, 即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指数进行比较, 得到各种因素修正系数, 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的有关情况如下:

A. 上牌日期: 评估对象和各交易案例的“上牌日期”较评估对象每提前或落后 1 年, 相应比例减少或增加。

B. 行驶里程: 评估对象和各交易案例的“剩余行驶里程”比较, 与评估对象的剩余行驶里程每增加或减少 20000KM, 相应比例减少或增加。

C. 车况: 评估对象与各交易案例的车况, 根据“优、良、中、差”四个级别, 指数为 100, 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级别, 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D. 成交日期: 评估对象与各交易案例, 按照成交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 根据二手车价格市场价格总体走势, 每提前半年, 指数较评估对象相应减少;

E. 交易情况: 评估对象交易情况设定为正常, 若交易案例非正常交易, 则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F. 车辆型号: 选取交易案例的车辆型号与评估对象一致, 故本次评估不对其进行调整。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为日常办公使用, 包括复印机、空调及电脑等设备, 由经销

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及车辆，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评估，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各单位，首先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其次对企业的经营业务、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调查，通过综合分析，确定各单位评估方法。

1)对于可以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A. 其他股东未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的单位，且其他股东未来将按期补足认缴出资金额的单位，本次评估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股权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

B. 其他股东未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实缴的单位，且其他股东未来补足认缴出资金额时间及能否实缴尚不确定的单位，本次评估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测算。

2)对于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但可提供审计后会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报表净资产确定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权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

3)对于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但可提供审计后会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可以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市场交易案例的单位，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合伙企业,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无法提供合伙企业项下被投资企业的相关财务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7) 工程物资

评估人员对工程物资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工程物资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工程物资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固定资产清理

评估人员对固定资产清理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固定资产清理的真实存在状况。

1) 经核查,固定资产清理对应的资产均已无实物,故经评估,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 0 万元。

2) 固定资产清理为需淘汰更新的固定资产部分,本次评估,经账实核对后,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

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V_E + R_3$

式中：

V：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

V_E ：土地成本价格

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对于评估对象所在地区有适用的基准地价文件的，并且本次已取得详细资料的，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1 + \sum K) \times K_i$$

式中： $\sum K$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i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4) 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

对于划拨土地使用权，在《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剩余法思路衍生技术路线，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的方法评估划拨地价，称为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

公式：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 = 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 土地增值收益

(10) 无形资产-其他

1) 对于在用的软件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扣除后续升级费用确认评估值，不能取得市场价格的软件按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已淘汰无使用价值的软件按零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形成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已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中评估，本次评估按零确定评估价值。

2) 专利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对于专利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 专利及其他技术性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的重置成本法评估基本模型为：

$$\text{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 \text{专利资产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 $P = C + R$

式中：P—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法评估值；

C—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

R—无形资产投资的机会成本。

$$C = (C_1 + \beta_1 V) / (1 - \beta_2)$$

式中：C₁—无形资产研制开发中的物化劳动消耗；

V—无形资产研制开发中的活劳动消耗；

β₁—科研人员创造性劳动倍加系数；

β₂—科研的平均风险系数；

$$R = \sum C_i \cdot \delta$$

式中：C_i—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第 i 年的投资成本；

δ—机会成本报酬率。

贬值率 = 无形资产已使用年限 / (专利资产已使用年限 + 专利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已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申请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无形资产产品特点并结合专家鉴定分析和预测确定。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构成以及真实的资产状况。经核实无误，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

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企业于基准日付息债务包括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

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无形资产，评估人员主要核实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取得文件、原始入账凭证，并通过现场勘查确定无形资产的权属和资产真实性、实际状况。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主要核实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入账凭证等资料

核实资产的真实性的。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5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未来的预期可以实现;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不会产生因资金短缺而使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证件资质能如期取得或更新;

14.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目前税收优惠持续取得前提下。根据《关于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3002348、有效期: 2022-10-18 至 2025-10-18), 被评估单位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假设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及未来年度可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

15. 假设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后可以延续, 涉及的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 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本着独立、客观、公

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五凌电力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0,384.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49,222.13 万元，增值额为 1,308,837.81 万元，增值率为 40.39%；负债账面价值为 2,082,938.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2,487.93 万元，减值额为 451.02 万元，减值率为 0.0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7,445.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66,734.20 万元，增值额为 1,309,288.83 万元，增值率为 113.12%。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9,665.74	1,319,563.99	-101.75	-0.01
2	非流动资产	1,920,718.58	3,229,658.14	1,308,939.56	68.1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55,418.77	1,982,129.28	826,710.51	71.5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692,976.01	1,059,341.88	366,365.87	52.87
6	在建工程	29,015.39	7,660.87	-21,354.52	-73.60
7	无形资产	16,421.16	156,438.16	140,017.00	852.6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61.75	133,379.20	128,017.45	2,387.6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87.25	24,087.95	-2,799.30	-10.41
10	资产总计	3,240,384.32	4,549,222.13	1,308,837.81	40.39
11	流动负债	1,088,881.14	1,088,881.14	-	-
12	非流动负债	994,057.81	993,606.79	-451.02	-0.05
13	负债合计	2,082,938.95	2,082,487.93	-451.02	-0.0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7,445.37	2,466,734.20	1,309,288.83	113.1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五凌电力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3,718.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236,272.92 万元，增值率为 106.81%。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托对象进行评估，两者相差 73,015.92 万元，差异率为 2.96%。

我们认为，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但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整体的经营模式可能随着市场情况而变动，因此就企业现金流来说，预测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存在差异。而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经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2,466,734.2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目的下对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范围是依据委托人确定的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资

产或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中应考虑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应在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按其影响程度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后方可使用，否则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六）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实该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审计范围、审计目的、审计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进行引用，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由于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3. 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水工建筑的水下部分、隐蔽工程，大坝预埋的各类监控仪器、金属结构预埋件等设备和仪器，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进行现场核实。

4.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其他股东

未按照认缴出资额进行实缴。本次评估按照股权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

5.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的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被评估单位无法协调上述单位开展评估工作，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被评估单位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因此本次对上述单位未展开评估。对于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报表净资产确定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权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测算。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净额
1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2006/11/8	40.00%	28,278.05	14,351.85
2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2	9.00%	900.00	1,063.49
3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1	1.4473%	3,000.00	3,000.00
4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12/1	7.6143%	1,394.08	1,394.08
5	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2	5.0000%	525.50	525.50

（九）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办证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如确权面积与本次评估利用面积所产生的差异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后续可能发生的办证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所属单位
1	危废品仓库	m ²	18.46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2	仓库库房、联合泵房、门卫室	m ²	216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3	消防及生活水泵房	m ²	49.3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4	深井潜水泵房	m ²	19.42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5	生产综合楼	m ²	541.8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6	生活楼	m ²	823.05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7	检修间	m ²	181.57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8	升压站	m ²	1,334.74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监控站	m ²	223.56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危废库房	m ²	3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	房屋	m ²	1,084.60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五凌电力的北办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市朝全字第 0220008 号、市朝全字第 0220007 号, 证载权利人为湖南五强溪水电工程建设公司。五华酒店房产证号为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284928 号, 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07) 第 024695 号, 证载权利人为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至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名下。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关产权承诺函, 承诺产权归其所有, 无产权纠纷, 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变更证载权利人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近尾洲水电厂的土地中涉及位于湖南省常宁市江河乡吕坪村的土地权证编号为湘国用 2010 第 063 号的土地, 证载面积为 101478.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宗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由于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二期工程, 需征用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持有的权证编号为湘国用 2010 第 063 号的部分土地, 涉及的面积为 92.11 亩。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全知悉上述征收土地的权属性质及现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由有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民政府批准, 并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收回永久用地使用权, 划转给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土地资产处置的函》: 本次处置土地使用权证中的一部分, 根据最新地籍测量成果, 拟处置土地面积为 61408.8 平方米。

根据《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二期工程鱼道出口涉及近尾洲电厂新增用地补偿协议》中约定: 近尾洲二线船闸实施过程中, 因鱼道上游出口段设计优化调整, 调整后鱼道出口段另需占用乙方近尾洲电站永久建设用地 1.26 亩(原补偿协议 92.11 亩外), 约 840 平方米。经双方一致协商, 对于鱼道出口段新占用的

部分永久用地予以永久补偿。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补偿款均已交付完成，本次评估剔除根据上述补偿协议涉及的面积 62248.80 平方米，对于湘国用 2010 第 063 号土地，按照剩余面积 39229.20 平方米进行测算。

四）纳入评估范围内马迹塘水电厂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桃国用（2008）第 1824 号，他项权利证载：宗地围墙外道路当地村、组拥有通行等他项权利；权证号桃国用（2008）第 1825 号，他项权利证载：207 国道通过电站大坝，公路部门享有保证畅通和维护的他项权利，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待报废，本次评估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已拆除或无实物，本次评估按零确定评估值。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质押担保、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抵（质）押事项如下表：

序号	质权人	质押事由	质押物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金额（万元）	所属单位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电费收费权		16,240.00	清水江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电费收费权		404,000.00	清水江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电费收费权	2040 年 1 月	140,450.00	怀化沅江
4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7 年 8 月	4,924.14	五凌电力
5	中国建设银行玉溪市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41 年 1 月	60,000.00	五凌电力
6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11 月	24,000.00	五凌电力
7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6 月	24,000.00	五凌电力
8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 年 5 月	36,000.00	五凌电力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37,465.60	五凌电力
10	中国建设银行	银团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9,261.10	五凌电力
11	中国工商银行	银团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33,717.60	五凌电力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40 年 1 月	131,950.00	五凌电力
13	中国工商银行涟源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2 年 6 月	19,140.00	五凌电力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28 年 10 月	1,286.60	五凌电力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1 年 11 月	26,980.00	五凌电力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5 年 3 月	29,100.00	五凌电力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3 年 3 月	33,455.00	五凌电力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年1月	8,800.00	五凌电力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6年8月	29,780.00	五凌电力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5年6月	26,000.00	五凌电力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5年3月	30,790.00	五凌电力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年4月	4,700.00	五凌电力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年4月	23,400.00	五凌电力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年2月	4,700.00	五凌电力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县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7年2月	18,600.00	五凌电力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5年10月	26,680.00	五凌电力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4年3月	30,500.00	五凌电力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8年5月	10,000.00	五凌电力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8年5月	14,400.00	五凌电力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项目贷款	收费权质押	2038年1月	3,700.00	五凌电力
31	中行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26年3月	31,900.00	五凌电力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4年3月	43,942.19	五凌电力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款权	2033年9月	22,000.00	五凌电力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款权	2024年6月	1,814.00	五凌电力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款权	2025年1月	5,144.00	五凌电力
36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年9月	13,900.00	五凌电力
37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年9月	960	五凌电力
38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年9月	7,839.00	五凌电力
39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年6月	35,892.00	五凌电力
40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5年6月	15,363.00	五凌电力
41	建行临汾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8月	18,734.00	五凌电力
42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4月	26,868.00	五凌电力
43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4月	10,000.00	五凌电力
44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4月	8,626.00	五凌电力
45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4月	974	五凌电力
46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2月	70,016.00	五凌电力
47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2月	37,885.00	五凌电力
48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2月	965	五凌电力
49	建行忻州分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7月	67,527.35	五凌电力
50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3月	40,300.00	五凌电力
51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3月	4,788.00	五凌电力
52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3月	9,710.00	五凌电力
53	工行长沙东塘支行	项目贷款	电费收费权	2036年3月	1,900.00	五凌电力

2、未决诉讼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五凌电力的子公司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猴古坳公司”)与其总承包商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能科”)作为被告,于2024年1月18日受到工程总承包商上海能科的工程分包人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蓝天阳公司”)起诉。蓝天阳公司要求上海能科、猴古坳公司向蓝天阳

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51,918.766.00 元及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等。截至报告出具日，仍在诉前鉴定阶段，且鉴定尚无结论，案件未组织正式庭审。基于目前情况，企业尚无法可靠估计猴古坳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可能需要赔付的金额，因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及相关方关注。

（十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3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75 项。为企业历史年度研发形成，相关支出历史年度已费用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账外资产。

（十二）本次模拟事项

根据《国家电投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国家电投[2024]12 号），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五凌电力于 2024 年 12 月剥离省外新能源资产（由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成立公司承接），现金收购集团其他单位在湖南省内新能源资产。

（十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65,616.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18,545.3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凌电力将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545.00 万元。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建' (Sun Jian),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

印刷体姓名

手签字

评估师章

资产评估师：沙辉

沙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沙辉
22040002

资产评估师：丰廷隆

丰廷隆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丰廷隆
11100299

资产评估师：王怀忠

王怀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怀忠
13000503

资产评估师：彭洁

彭洁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彭洁
11110108

资产评估师：王宇婧

王宇婧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宇婧
11200323

资产评估师：谢维星

谢维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谢维星
43140009

资产评估师：孙志娟

孙志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志娟
11070037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国有产权登记证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关于《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国家电投董决〔2024〕12号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电投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国家电投集团总部 27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红旗一号项目的议案》、《关于红旗二号项目的议案》。集团公司董事长刘明胜，董事卢纯、刘德恒、聂晓夫、宁福顺以及职工董事蔺明照 6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栗宝卿授权委托蔺明照董事代为表决，董事王伟授权委托宁福顺董事代为表决，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陈维义，总会计师陈西，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部主任（兼）吴爱红，总审计师、审计部主任（兼）梁玉丰，首席信息官、财资部主任（兼）徐立红列席。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旗一号项目的议案》。

(一) 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 股权，同时配套融资不超过 5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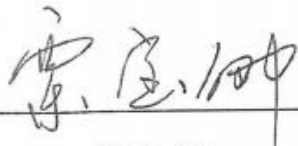
(二)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 36 号) 要求，同意将项目方案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旗二号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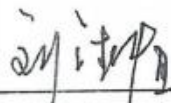
(一) 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对价收购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73.24% 股权，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收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剩余 26.76% 股权，同时配套融资不超过 50 亿元。

(二)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 36 号) 要求，同意将项目方案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刘明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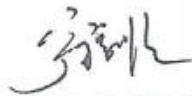

栗宝卿

卢 纯


刘德恒


聂晓夫


王 伟


宁福顺


蔺明照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度和2022年度

目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5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7
模拟合并利润表		8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1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模拟公司利润表		15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8	- 155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2508_A01号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该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模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2508_A01号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长期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在建工程（以下合称“相关非流动资产”）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9,729,772,748.56元、人民币40,078,833,622.83元和人民币37,636,804,442.24元，分别占五凌电力上述报告期末的总资产比例为73%、75%和74%。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和2022年度，相关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89,172,090.86元，人民币1,997,781,396.63元和人民币1,855,348,474.28元。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61,410,283.40元，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未计提减值损失。 五凌电力相关非流动资产价值重大、数量众多且位置分散，管理难度大，因此资产存在性和完整性方面风险较高；相关非流动资产折旧计提对五凌电力业绩影响重大，需要管理层适当判断各项资产折旧计提的时间，并对其折旧年限和残值做出适当估计；此外，管理层还需识别资产的减值迹象，当出现减值迹象时，需要进行相关减值测试，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其中涉及关键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组在预测期间的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 综上，我们将相关非流动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固定资产、12. 在建工程、14. 无形资产、16. 资产减值、25. 租赁、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1）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 固定资产、10. 在建工程、11. 使用权资产、12. 无形资产、34. 资产减值损失。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对非流动资产日常管理、盘点、折旧计提和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管理层年度盘点报告，并执行抽样盘点，检查资产的存在性和保管状况； （3）了解、评估管理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对预计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与管理层历史数据及适用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对当期计提折旧进行独立测算，确认管理层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4）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流程；并在我所内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进行测试，包括： （a）对管理层的减值评估底稿进行复核，评估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的合理性，检查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 （b）评估减值测试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我们将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以及预计运营成本等关键假设与相关资产组的近期历史运营数据、管理层提供的预算及可研报告进行比较，分析管理层估计的历史准确性；并使用内部模型专家评价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5）评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相关非流动资产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相关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2508_A01号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2508_A01号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就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2508_A01号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项目合伙人）



刘汉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汉蜀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18日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94,376,609.37	634,621,495.30	695,025,645.9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13,568,338.18	109,786,017.06	142,408,436.37
应收票据	2	7,159,945.65	34,617,291.03	62,256,400.20
应收账款	3	1,624,078,105.26	1,357,203,080.26	852,443,962.08
预付款项	4	9,115,094.26	9,021,846.10	4,454,832.52
其他应收款	5	7,469,049,885.97	827,410,495.58	591,812,493.68
存货		26,986,642.86	11,881,724.60	8,169,004.40
其他流动资产	6	3,129,104,183.42	3,724,201,366.94	4,574,513,148.39
流动资产合计		13,059,870,466.79	6,598,957,299.81	6,788,675,487.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242,902,770.32	210,573,636.00	144,169,77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471,596,690.59	453,194,564.64	389,467,141.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9,515.12	2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	9	36,138,625,156.48	36,293,266,741.94	33,349,496,928.50
在建工程	10	3,162,567,490.51	3,332,772,897.57	3,893,642,533.49
使用权资产	11	112,897,693.82	141,766,902.41	86,230,653.80
无形资产	12	315,682,407.75	311,027,080.91	307,434,326.45
商誉		12,720,022.06	12,720,022.06	12,720,022.06
长期待摊费用		18,142,146.32	12,368,073.68	12,275,94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00,856,681.60	304,455,014.63	84,623,91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658,989,962.06	5,652,600,419.14	5,655,515,28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35,320,536.63	46,724,945,352.98	43,935,676,529.35
资产总计		54,395,191,003.42	53,323,902,652.79	50,724,352,016.5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夏刚印

江国军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4,618,562,792.26	5,640,362,106.21	6,634,128,447.04
应付账款	17	94,397,051.88	73,887,592.58	32,768,995.45
应付职工薪酬	18	220,563,263.65	66,178,099.05	61,150,600.90
应交税费	19	479,572,842.78	89,604,354.02	145,702,445.78
其他应付款	20	6,161,360,671.46	4,167,558,463.97	3,656,329,85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955,647,993.96	2,273,599,704.42	1,235,244,310.79
其他流动负债	22	401,291,444.45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31,396,060.44	12,311,190,320.25	11,765,324,65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22,191,840,996.95	23,129,825,908.65	21,154,052,453.30
租赁负债	24	104,329,965.58	78,514,739.51	79,183,174.74
长期应付款	25	1,434,604,268.29	1,396,109,299.65	1,770,045,71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34,101,204.90	49,721,891.38	26,440,03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64,876,435.72	24,654,171,839.19	23,029,721,375.19
负债合计		37,696,272,496.16	36,965,362,159.44	34,795,046,033.0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41,568,310.70	13,743,535,733.34	13,700,630,793.98
少数股东权益		2,457,350,196.56	2,615,004,760.01	2,228,675,18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8,918,507.26	16,358,540,493.35	15,929,305,98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95,191,003.42	53,323,902,652.79	50,724,352,016.5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6	5,174,950,463.14	4,364,911,070.33	5,303,526,290.19
减：营业成本	26	2,945,048,659.84	3,494,908,095.31	3,122,034,343.73
税金及附加		66,866,868.90	69,790,435.62	84,545,891.89
销售费用	27	1,140,213.56	1,973,788.68	1,690,151.29
管理费用	28	222,210,695.87	264,147,807.61	254,415,196.13
研发费用	29	35,023,962.71	79,247,497.81	88,832,502.07
财务费用	30	853,483,310.87	1,153,796,432.48	1,281,598,785.33
其中：利息费用		853,794,279.18	1,164,905,791.68	1,276,956,615.56
利息收入		4,182,601.68	8,301,985.33	5,509,525.14
加：其他收益	31	14,583,979.00	13,628,367.05	7,124,868.40
投资收益	32	99,459,284.13	201,463,520.06	191,881,1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00,426.00	42,233,427.68	(40,611,438.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515.12	-	-
信用减值损失	33	(1,769,669.02)	(2,907,467.59)	1,392,793.57
资产减值损失	34	(61,410,283.40)	-	-
资产处置收益	35	8,260,178.01	1,994,886.59	(8,559.54)
营业利润/（亏损）		1,110,439,755.23	(484,773,681.07)	670,799,631.59
加：营业外收入	36	1,902,238.72	24,105,485.16	43,041,097.39
减：营业外支出	37	8,397,336.99	7,493,756.32	5,196,538.01
利润/（亏损）总额		1,103,944,656.96	(468,161,952.23)	708,644,190.97
减：所得税费用	38	199,405,084.53	(117,958,328.40)	108,511,367.64
净利润/（亏损）		904,539,572.43	(350,203,623.83)	600,132,823.3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04,539,572.43	(350,203,623.83)	600,132,823.3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838,589,427.93	(506,718,745.40)	517,244,915.28
少数股东损益		65,950,144.50	156,515,121.57	82,887,908.0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5,421.85	30,013,340.10	21,276,79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5,421.85	30,013,340.10	21,276,795.0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36,000.00	(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25,421.85	25,377,340.10	21,284,795.09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919,764,994.28	(320,190,283.73)	621,409,618.4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853,814,849.78	(476,705,405.30)	538,521,71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50,144.50	156,515,121.57	82,887,908.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期期末余额	13,743,535,733.34	2,615,004,760.01	16,358,540,493.3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3,814,849.78	65,950,144.50	919,764,994.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增资	-	84,676,504.00	84,676,50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6,018,200.00	-	6,018,200.00
（三）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13,328,500.03	-	13,328,500.03
（四）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255,070,646.26)	(255,070,646.26)
（五） 模拟财务报表调整（附 注二）	(420,463,854.00)	(61,937,519.43)	(482,401,373.4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167,736.00	10,261,995.78	58,429,731.78
2. 本期使用	(2,709,534.40)	(1,535,042.04)	(4,244,576.44)
（七） 其他	(123,320.05)	-	(123,320.05)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4,241,568,310.70	2,457,350,196.56	16,698,918,507.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夏刚
印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印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印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00,630,793.98	2,228,675,189.58	15,929,305,983.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705,405.30)	156,515,121.57	(320,190,28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增资	-	243,455,500.40	243,455,500.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256,200.00	-	3,256,200.00
（三）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277,767.65)	-	(277,767.65)
（四）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262,909,321.48)	(16,258,200.00)	(279,167,521.48)
（五）模拟财务报表调整（附注 二）	773,473,923.77	1,509,667.08	774,983,590.85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66,155,724.29	9,327,955.02	75,483,679.31
2. 本年使用	(57,987,196.74)	(8,220,473.64)	(66,207,670.38)
（七）其他	(2,101,217.53)	-	(2,101,217.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743,535,733.34	2,615,004,760.01	16,358,540,493.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刚印

刘启印

江国军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3,043,762,189.32	640,181,145.98	13,683,943,335.3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8,521,710.37	82,887,908.05	621,409,618.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增资	134,544,786.72	1,521,027,523.11	1,655,572,309.8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8,979,000.00	-	8,979,000.00
（三）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277,767.65	-	277,767.65
（四）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317,579,213.39)	(15,995,701.71)	(333,574,915.10)
（五） 模拟财务报表调整（附注 二）	287,562,305.89	-	287,562,305.89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5,524,144.86	634,798.65	6,158,943.51
2. 本年使用	(483,119.32)	(60,484.50)	(543,603.82)
（七） 其他	(478,778.12)	-	(478,778.1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3,700,630,793.98	2,228,675,189.58	15,929,305,983.5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马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6,506,674.78	4,455,525,686.89	5,970,277,89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91,124.63	11,354,728.14	13,528,02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	288,037,304.46	31,541,000.06	48,286,2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7,035,103.87	4,498,421,415.09	6,032,092,13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966,632.57	702,941,667.47	540,186,87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410,600.78	1,049,921,663.64	994,564,21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18,152.37	333,747,725.46	532,713,93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	78,256,593.31	283,402,112.62	85,760,20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751,979.03	2,370,013,169.19	2,153,225,2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218,283,124.84	2,128,408,245.90	3,878,866,9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28,357,495.53	838,693,45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382,270.30	287,052,468.67	143,983,8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91,619.87	7,635,577.79	15,016,829.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2)	2,107,470,557.53	2,721,442,880.00	2,848,129,48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544,447.70	4,444,488,421.99	3,845,823,66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700,232.15	4,264,163,841.04	4,548,254,21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420,000.00	1,391,671,680.00	888,907,29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2)	1,475,544,418.49	1,679,007,787.24	2,616,135,56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664,650.64	7,334,843,308.28	8,053,297,072.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120,202.94)	(2,890,354,886.29)	(4,207,473,40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06,200.00	592,106,975.40	1,751,674,629.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14,185,259.88	33,395,833,916.54	32,455,176,48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3)	1,812,733,170.15	3,033,720,597.39	4,235,184,05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6,224,630.03	37,021,661,489.33	38,442,035,17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95,071,898.15	31,867,138,676.44	34,684,922,91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691,304.84	1,505,991,530.83	1,556,923,73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3)	2,109,986,443.89	2,942,044,431.90	1,627,642,35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8,749,646.88	36,315,174,639.17	37,869,489,0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525,016.85)	706,486,850.16	572,546,17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55,968.40	10,008,168.46	15,279,83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	162,793,873.45	(45,451,621.77)	259,219,504.7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623,005,605.22	668,457,226.99	409,237,722.2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785,799,478.67	623,005,605.22	668,457,226.9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0,345,624.93	39,155,513.05	14,850,955.8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3,561,485.32	3,690,986.97	1,664,077.00
应收票据		-	31,911,539.45	55,356,400.20
应收账款		78,083,703.58	74,579,594.92	34,944,145.79
预付款项		580,665.00	580,665.00	580,665.00
其他应收款	2	7,271,472,073.76	1,170,822,839.85	742,039,222.72
存货		2,499,891.23	3,070,797.69	2,910,521.49
其他流动资产		5,773,675,439.93	7,060,281,520.66	8,823,810,429.35
流动资产合计		13,196,657,398.43	8,380,402,470.62	9,674,492,340.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11,554,187,690.04	9,676,014,914.00	10,180,339,57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586,120.59	252,347,846.62	221,445,120.59
固定资产		6,929,367,533.56	7,149,869,850.74	5,832,383,444.51
在建工程		290,379,978.20	220,936,764.39	1,323,226,305.57
无形资产		164,211,556.60	152,177,870.47	149,536,16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77,457.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2,914.86	4,542,435,848.44	4,611,169,79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7,185,793.85	22,003,860,552.04	22,318,100,408.39
资产总计		32,403,843,192.28	30,384,263,022.66	31,992,592,748.8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夏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6,761,643.46	5,570,304,356.19	6,631,123,513.71
应付账款	5,356,814.37	6,374,840.22	6,263,246.30
应付职工薪酬	116,355,770.95	42,094,685.85	42,065,240.99
应交税费	402,926,664.08	31,484,951.90	85,794,877.03
其他应付款	4,924,274,878.82	3,680,243,005.01	4,099,019,57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44,203.62	213,680,658.10	218,322,926.27
其他流动负债	401,291,444.45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88,811,419.75	9,544,182,497.27	11,082,589,37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0,618,236.50	11,181,860,163.04	11,378,675,32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9,893.94	-	9,166,95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0,578,130.44	11,181,860,163.04	11,387,842,276.83
负债合计	20,829,389,550.19	20,726,042,660.31	22,470,431,65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4,453,642.09	9,658,220,362.35	9,522,161,09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03,843,192.28	30,384,263,022.66	31,992,592,748.8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马刚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利润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1,751,919,932.27	1,500,536,362.34	1,807,561,809.86
减：营业成本	4	707,815,606.61	988,936,972.82	921,415,123.12
税金及附加		30,509,097.94	42,089,219.53	37,078,481.28
销售费用		12,183.00	300,341.94	69,959.00
管理费用		209,149,130.28	248,144,334.94	241,917,954.21
研发费用		28,110,995.70	76,001,811.24	88,676,059.93
财务费用		519,475,691.94	664,955,886.80	832,180,069.14
其中：利息费用		524,188,835.17	675,940,214.86	835,175,167.65
利息收入		631,938.10	2,938,895.89	3,089,447.25
加：其他收益		2,521,142.78	1,051,136.39	72,345.85
投资收益	5	624,904,147.45	532,523,912.03	433,076,89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19,200,426.00	42,233,427.68	(40,611,438.06)
资产处置收益		200,822.45	25,490.39	-
营业利润		884,473,339.48	13,708,333.88	119,373,406.50
加：营业外收入		646,459.74	12,254,323.86	26,191,872.22
减：营业外支出		6,867,555.15	6,131,667.26	4,469,796.15
利润总额		878,252,244.07	19,830,990.48	141,095,482.57
减：所得税费用		62,923,398.56	(19,378,319.51)	70,919,095.24
净利润		815,328,845.51	39,209,309.99	70,176,387.3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15,328,845.51	39,209,309.99	70,176,387.3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02,532.88	5,394,817.12	2,801,710.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4,636,000.00	(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02,532.88	758,817.12	2,809,710.20
综合收益总额		827,431,378.39	44,604,127.11	72,978,097.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马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上期/年末余额	9,658,220,362.35	9,522,161,096.26	9,646,848,334.40
二、 本期/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7,431,378.39	44,604,127.11	72,978,09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6,018,200.00	3,256,200.00	8,979,000.00
(三)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13,328,500.03	(277,767.65)	277,767.65
(四)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262,909,321.48)	(317,579,213.39)
(五) 模拟财务报表调整 (附 注二)	1,056,358,947.97	350,296,207.85	109,152,186.7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年提取	13,990,527.20	21,501,309.00	1,983,701.40
2. 本期/年使用	(770,953.80)	(18,846,838.62)	-
(七) 其他	(123,320.05)	(1,564,650.12)	(478,778.12)
三、 本期/年末余额	11,574,453,642.09	9,658,220,362.35	9,522,161,096.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马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国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4年1月1日至10 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196,143.54	1,679,415,501.06	2,113,441,63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86,739.02	-	8,096,32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706.62	16,244,356.14	29,353,66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861,589.18	1,695,659,857.20	2,150,891,63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28,466.01	415,985,705.70	361,921,06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686,270.64	531,885,454.70	504,999,10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56,993.14	162,950,260.16	278,171,43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18.42	8,094,403.55	19,840,97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14,048.21	1,118,915,824.11	1,164,932,5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47,540.97	576,744,033.09	985,959,05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8,074,864.85	1,821,231,68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537,321.21	728,894,856.72	310,719,56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390,541.06	768,723.09	4,634,13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820,944.45	6,910,987,942.45	5,427,711,28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8,748,806.72	10,118,726,387.11	7,564,296,66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323,858,655.36	675,602,554.91	615,362,74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200,000.00	1,543,010,958.00	1,491,725,29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882,605.01	5,469,039,354.90	7,073,076,84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941,260.37	7,687,652,867.81	9,180,164,887.7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07,546.35	2,431,073,519.30	(1,615,868,21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66,014,468.98	27,717,895,594.32	31,329,437,651.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427,793.34	3,168,560,946.35	4,409,006,53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2,442,262.32	30,886,456,540.67	35,738,444,18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69,593,156.10	29,922,152,827.66	31,652,023,74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923,840.38	861,378,817.71	1,207,685,37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4,046,209.68	3,096,446,058.99	2,502,170,7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4,563,206.16	33,879,977,704.36	35,361,879,919.76
筹资活动（使用）/产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20,943.84)	(2,993,521,163.69)	376,564,26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55,968.40	10,008,168.46	15,279,83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0,111.88 39,155,513.05	24,304,557.16 14,850,955.89	(238,065,067.50) 252,916,023.3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5,624.93	39,155,513.05	14,850,955.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5月3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36年4月10日。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188号。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香港成立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持股比例为63%，第二大股东为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湘投国际”），持股比例为37%。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于湖南省开展水力发电业务，于湖南省及中国其他省份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以及发电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电站服务业务。

2024年10月19日，国家电投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远达环保”）发布《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购买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合计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即本模拟财务报表的范围，以及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洲水电”）64.93%股权，同时，远达环保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为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的，本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以完成下文所述预重组交易，承接并置出部分发电业务。

为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的，本集团拟进行如下预重组交易：

- 1) 以收取现金对价方式向中国电力及湘投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五凌新能源”）置出本集团持有的运营地位于湖南省外的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子公司股权（“置出交易”）。
- 2) 以支付现金对价方式置入国家电投集团及其非上市子公司持有的运营地位于湖南省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子公司股权（“置入交易”）。
- 3) 以收取现金对价方式向五凌新能源置出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对联营公司的股权（“联营公司剥离交易”）。
- 4) 在上述置入交易过程中，部分置入公司的小股东与原股东一起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本集团（“小股东随售交易”）。

上述预重组交易详情请参见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预重组完成后，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于湖南省开展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具体包括水力发电业务、风力发电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发电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电站服务业务。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远达环保股东大会的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本模拟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本集团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按照预重组交易后的组织架构运营为基础进行编制，反映了本集团按照预重组后的组织架构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作出如下假设：

- 1) 针对置出交易，拟处置的子公司从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与拟处置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进行合并抵销，本集团对拟处置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本集团对拟处置子公司于报告期间的增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拟处置子公司于报告期间进行的分红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不确认投资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于本报告期末，即2024年10月31日，确认置出交易应收取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核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本集团对拟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 2) 针对置入交易，拟置入的子公司从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开始以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范围，并持续核算，本集团与置入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合并抵销。报告期间拟置入公司收取的原股东增资计入银行存款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对原股东的分红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及所有者权益科目。于本报告期末，即2024年10月31日，确认本集团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冲减所有者权益科目；
- 3) 针对联营公司剥离交易，报告期内对该联营公司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不计入利润表，直接确认于所有者权益科目，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于本报告期末，即2024年10月31日，确认拟处置联营公司应收取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核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对拟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 4) 针对小股东随售交易，在报告期间按照随售交易前小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于本报告期末，即2024年10月31日，确认对于小股东随售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及业绩对赌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核减相关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 5) 上述置出交易和联营公司剥离交易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于2024年10月31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未考虑其他税金的影响；
- 6) 于报告期末即2024年10月31日，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部分拟置出子公司及拟置入子公司根据各自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现金增资及分红，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增资及分红于报告期末已经完成，并按照上述增资及分红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上述期间内，本集团部分重要主体已取得2024年全年工资总额批复，本模拟财务报表基于批复的全年工资总额对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10个月期间的相关职工薪酬进行了调整；
- 7)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本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871,525,593.65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于2024年10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3,521,393,852.14元，本集团将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管理层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因模拟财务报表特殊的编制基础、编制目的、报表用途及编制可行性，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供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财务报表最近一期会计期间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应收款项实际核销金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超过预付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超过预付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单项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超过其他应付款余额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收到的应收股利	单项的超过1年未收到的应收股利超过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入金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重10%以上，且金额超过1.5亿元，或单项现金流出金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重10%以上，且金额超过1.5亿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余额超过1.5亿元或当年转固金额超过1.5亿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单项少数股东权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5亿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1.5亿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九、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应收标杆电费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其他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用以发电所可能获得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5年	0-5%	1.73%-12.50%
机器设备	6-30年	0-5%	3.17%-16.67%
运输工具	6-10年	0-5%	9.50%-1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0-5%	19.00%-20.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实际开始使用
电子设备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70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
软件	3-30年	结合产品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10年	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其他	5-10年	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2）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授予日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的发电及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本集团认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履约义务为向各地省级电网公司供应电力。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省级电网公司时，本集团已经履行了合同中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省级电网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按照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依据：保障性收购部分，发电价格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确定；市场化交易部分，发电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定；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销售结算方式

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网电量统计、汇总，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电费发票。实际结算主要以转账结算或票据方式进行。

检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检修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2）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资产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1）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0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8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8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6.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当本集团考虑可能需要对若干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作出减值损失时，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公允价值按知情自愿双方进行公允资产出售交易所得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则通常按以现有形式持续使用资产及其最终出售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现值使用经过适用于资产固有风险的风险调整的税前贴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基于预期的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以及预计运营成本估计。该政策要求管理层作出的估计及假设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情况可能出现变化，从而改变该预测，这可能会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该等情况下，资产的部份或所有账面价值可能减值，该减值将于利润表中扣除。

（2）淹没赔偿拨备计价

本公司就有关兴建若干水力发电厂时导致的淹没所作出的赔偿计提拨备。拨备使用可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及反映该等赔偿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预期所需支付赔偿金额的现值。

在确定淹没赔偿拨备的最佳估计时，管理层需作出主观假设和判断，包括估计赔偿款支付的时间和持续支付的年期、每单位面积的赔偿金额及其增长率、以及所应用可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与该赔偿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假设或判断之变化可能导致不同的拨备金额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来期间适用的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以及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等方面，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解释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15号规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解释15号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解释15号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解释15号要求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间本集团已经按照解释15号进行会计处理，对报告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解释17号”），其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7号规定，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1项和第2项所要求的信息。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和2022年度使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

四、 税项

2. 税收优惠

增值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202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22年-202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72,231,140.49	513,219,588.16	526,048,790.6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13,568,338.18	109,786,017.06	142,408,436.37
其他货币资金（附注五、15）	8,577,130.70	11,615,890.08	26,568,418.97
合计	<u>794,376,609.37</u>	<u>634,621,495.30</u>	<u>695,025,645.96</u>

2. 应收票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7,159,945.65</u>	<u>34,617,291.03</u>	<u>62,256,400.20</u>
合计	<u>7,159,945.65</u>	<u>34,617,291.03</u>	<u>62,256,400.20</u>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上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性质分析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电费	1,490,809,573.76	1,232,467,890.92	817,120,871.98
应收其他款项	<u>144,412,212.38</u>	<u>134,109,201.20</u>	<u>41,789,634.37</u>
	1,635,221,786.14	1,366,577,092.12	858,910,506.3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1,143,680.88</u>	<u>9,374,011.86</u>	<u>6,466,544.27</u>
合计	<u>1,624,078,105.26</u>	<u>1,357,203,080.26</u>	<u>852,443,962.08</u>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7,762,303.10	798,489,850.06	511,233,127.74
1年至2年	313,571,639.39	264,709,463.44	197,042,905.61
2年至3年	194,703,745.55	169,485,469.59	50,943,327.06
3年至4年	140,484,713.66	42,458,353.54	42,996,069.74
4年至5年	36,819,487.49	34,738,879.29	32,465,899.15
5年以上	<u>81,879,896.95</u>	<u>56,695,076.20</u>	<u>24,229,177.05</u>
	1,635,221,786.14	1,366,577,092.12	858,910,506.3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1,143,680.88</u>	<u>9,374,011.86</u>	<u>6,466,544.27</u>
合计	<u>1,624,078,105.26</u>	<u>1,357,203,080.26</u>	<u>852,443,962.0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应收标杆电费	376,441,485.64	23.02	-	-	376,441,485.64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1,114,368,088.12	68.15	11,143,680.88	1.00	1,103,224,407.24
应收其他	144,412,212.38	8.83	-	-	144,412,212.38
	<u>1,635,221,786.14</u>	<u>100.00</u>	<u>11,143,680.88</u>		<u>1,624,078,105.26</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应收标杆电费	304,786,704.89	22.30	-	-	304,786,704.89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927,681,186.03	67.88	9,276,811.86	1.00	918,404,374.17
应收其他	134,109,201.20	9.82	97,200.00	0.07	134,012,001.20
	<u>1,366,577,092.12</u>	<u>100.00</u>	<u>9,374,011.86</u>		<u>1,357,203,080.26</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应收标杆电费	185,186,445.00	21.56	-	-	185,186,445.00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631,934,426.98	73.57	6,319,344.27	1.00	625,615,082.71
应收其他	41,789,634.37	4.87	147,200.00	0.35	41,642,434.37
	<u>858,910,506.35</u>	<u>100.00</u>	<u>6,466,544.27</u>		<u>852,443,962.0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9,374,011.86	6,466,544.27	7,859,337.84
本期/年计提	1,914,139.17	2,958,529.27	1,449,010.59
本期/年收回或转回	<u>(144,470.15)</u>	<u>(51,061.68)</u>	<u>(2,841,804.16)</u>
期/年末余额	<u>11,143,680.88</u>	<u>9,374,011.86</u>	<u>6,466,544.27</u>

于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借款（附注五、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 下属公司	1,459,024,215.30	89.22	11,143,680.88
中汇富鸿（临沧）新能源 有限公司	32,330,400.00	1.98	-
湖南黑麋峰抽水蓄能有限 公司	7,501,069.53	0.46	-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4,599,000.00	0.28	-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 公司	<u>3,783,274.40</u>	<u>0.23</u>	<u>-</u>
合计	<u>1,507,237,959.23</u>	<u>92.17</u>	<u>11,143,680.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218,438,177.09	89.16	9,276,811.86
江永凌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31,475.00	3.65	-
中汇富鸿（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72,938.54	2.36	-
湖南黑麋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821,671.41	1.16	-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85,950.00	0.60	-
合计	<u>1,324,650,212.04</u>	<u>96.93</u>	<u>9,276,811.86</u>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14,547,476.16	94.83	6,319,344.27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0.52	-
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	2,360,285.38	0.27	-
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324,556.29	0.27	-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1,698,129.00	0.20	-
	<u>825,430,446.83</u>	<u>96.09</u>	<u>6,319,344.2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70,427.06	83.05	7,292,893.94	80.84	3,851,086.79	86.45
1年至2年	371,602.20	4.08	1,519,302.09	16.84	543,745.73	12.20
2年至3年	1,113,065.00	12.21	149,650.07	1.66	-	-
3年以上	60,000.00	0.66	60,000.00	0.66	60,000.00	1.35
合计	<u>9,115,094.26</u>	<u>100.00</u>	<u>9,021,846.10</u>	<u>100.00</u>	<u>4,454,832.52</u>	<u>100.00</u>

于2024年10月31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6,879,254.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75.47%。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7,157,093.00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79.33%。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3,155,182.00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70.83%。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04,578,996.31	3,332,598.41	-
其他应收款	<u>7,264,470,889.66</u>	<u>824,077,897.17</u>	<u>591,812,493.68</u>
合计	<u>7,469,049,885.97</u>	<u>827,410,495.58</u>	<u>591,812,493.6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股利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2,483,807.96	-	-
五凌阿拉善右旗电力有限公司	1,414,578.74	-	-
湖南五凌绿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93,844.49	-	-
湖南五凌绿源电力开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690,604.57	-	-
五凌（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19,084,099.53	-	-
五凌（镇远）绿色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273,332.44	-	-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36,127,357.45	-	-
山西五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65,985.02	-	-
广州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783.93	-	-
海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9,184.83	-	-
五凌新巴尔虎左旗电力有限公司	14,268,726.24	-	-
来宾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905.21	-	-
陆川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3,365.84	-	-
临高凌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397,673.77	-	-
通海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6,144,458.13	-	-
澄江凌沅中汇富鸿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2,852.50	-	-
多伦县虹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74,862.38	-	-
中宁县欣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3,581,170.67	-	-
中宁县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92,143.07	-	-
伊春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205,567.51	-	-
五大连池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932,178.46	-	-
岚县虎悦通大蛇头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20,210,782.71	-	-
四川红叶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94,758.60	-	-
湖南五凌绿能电力开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71,972.26	-	-
关岭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3,332,598.41	-
合计	204,578,996.31	3,332,598.41	-

注：于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部分被置出子公司及被置入子公司根据各自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分红，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分红于报告期末，即2024年10月31日已经做出分红决议。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收股利。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59,118,714.63	675,224,945.45	541,939,474.08
1年至2年	88,579,662.92	111,028,318.38	24,366,728.62
2年至3年	95,242,678.76	17,202,836.61	15,052,030.18
3年以上	55,887,840.41	54,979,803.79	44,812,267.86
	<u>7,298,828,896.72</u>	<u>858,435,904.23</u>	<u>626,170,500.74</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4,358,007.06</u>	<u>34,358,007.06</u>	<u>34,358,007.06</u>
合计	<u>7,264,470,889.66</u>	<u>824,077,897.17</u>	<u>591,812,493.68</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收回或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34,358,007.06	-	-	-	34,358,007.06
2023年	34,358,007.06	-	-	-	34,358,007.06
2022年	34,358,007.06	-	-	-	34,358,007.06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1,650,169.05	4,314,023.32	4,240,945.16
保证金及押金	22,296,507.11	24,762,462.35	28,116,116.08
资金归集款（注 1）	33,786,322.40	162,367,189.17	18,261,212.09
资金拆借款（注 2）	73,788,412.46	66,798,668.70	64,636,833.29
代垫往来款项	341,377,442.65	467,406,467.26	377,845,726.72
股权处置款	6,516,479,997.16	-	-
注资款	205,096,700.00	-	-
其他	<u>49,995,338.83</u>	<u>98,429,086.37</u>	<u>98,711,660.34</u>
合计	<u>7,264,470,889.66</u>	<u>824,077,897.17</u>	<u>591,812,493.68</u>

注1：部分拟置入子公司根据原单位管理规定资金归集于上级公司，该金额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注2：这部分资金拆借款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以3.75%利率及4.30%利率计息，无担保。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3,665,590.88	581,913,280.86	361,856,172.95
预缴所得税	10,978,864.67	12,227,592.06	36,760,845.54
多缴其他税费	7,984,301.24	4,669,184.59	5,908,923.59
债权投资-委托贷款（注）	<u>2,486,475,426.63</u>	<u>3,125,391,309.43</u>	<u>4,169,987,206.31</u>
合计	<u>3,129,104,183.42</u>	<u>3,724,201,366.94</u>	<u>4,574,513,148.39</u>

注：债权投资-委托贷款为对拟剥离实体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对拟剥离的全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一年期LPR执行，对拟剥离的非全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一年期LPR+20BP执行。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143,518,534.80	122,248,884.34	76,542,208.41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68,925,957.91	57,786,672.00	57,786,672.00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634,852.81	10,725,879.66	9,840,895.56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u>19,823,424.80</u>	<u>19,812,200.00</u>	-
	<u>242,902,770.32</u>	<u>210,573,636.00</u>	<u>144,169,775.97</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u>242,902,770.32</u>	<u>210,573,636.00</u>	<u>144,169,775.97</u>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湖南省 资兴市	湖南省 资兴市	火力发电	是	40.00	-	权益法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注1）	湖南省 长沙市	湖南省 长沙市	核电	是	15.64	-	权益法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2）	湖南省 长沙市	湖南省 长沙市	其他电力 生产	是	9.00	-	权益法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3）	湖南省 长沙市	湖南省 长沙市	其他电力 生产	是	10.00	-	权益法

注1：根据湖南核电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有权参与湖南核电的决策过程，并向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本集团通过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密切监督湖南核电的运营。对湖南核电拥有重大影响。

注2：根据大数据中心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有权参与大数据中心的决策过程，并向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本集团通过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密切监督大数据中心的运营。对大数据中心拥有重大影响。

注3：根据智谷智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有权参与智谷智慧的决策过程，并向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本集团通过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密切监督智谷智慧的运营。对智谷智慧拥有重大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122,248,884.34	19,080,436.34	2,189,214.12	-	143,518,534.80	-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57,786,672.00	-	11,139,285.91	-	68,925,957.91	-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725,879.66	108,764.86	-	(199,791.71)	10,634,852.81	-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812,200.00	11,224.80	-	-	19,823,424.80	-
合计	210,573,636.00	19,200,426.00	13,328,500.03	(199,791.71)	242,902,770.32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76,542,208.41	-	41,348,443.58	4,636,000.00	(277,767.65)	122,248,884.34	-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57,786,672.00	-	-	-	-	57,786,672.00	-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40,895.56	-	884,984.10	-	-	10,725,879.66	-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9,812,200.00	-	-	-	19,812,200.00	-
合计	<u>144,169,775.97</u>	<u>19,812,200.00</u>	<u>42,233,427.68</u>	<u>4,636,000.00</u>	<u>(277,767.65)</u>	<u>210,573,636.00</u>	<u>-</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117,126,679.27	(40,854,238.51)	(8,000.00)	277,767.65	76,542,208.41	-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57,786,672.00	-	-	-	57,786,672.00	-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598,095.11	242,800.45	-	-	9,840,895.56	-
合计	184,511,446.38	(40,611,438.06)	(8,000.00)	277,767.65	144,169,775.97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			
国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10,599,700.00	196,361,426.03	195,468,700.00
其他	<u>260,996,990.59</u>	<u>256,833,138.61</u>	<u>193,998,441.31</u>
合计	<u>471,596,690.59</u>	<u>453,194,564.64</u>	<u>389,467,141.31</u>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国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4,238,273.97	130,599,700.00	6,458,787.69	注1
其他	<u>4,163,851.98</u>	<u>68,212,153.33</u>	<u>495,000.00</u>	注1
合计	<u>18,402,125.95</u>	<u>198,811,853.33</u>	<u>6,953,787.69</u>	

2023 年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国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892,726.03	116,361,426.03	3,277,129.90	注1
其他	<u>32,824,697.30</u>	<u>64,048,301.36</u>	<u>107,350.00</u>	注1
合计	<u>33,717,423.33</u>	<u>180,409,727.39</u>	<u>3,384,479.90</u>	

2022 年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国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208,929.79	115,468,700.00	5,912,555.15	注1
其他	<u>25,730,058.15</u>	<u>31,223,604.06</u>	<u>-</u>	注1
合计	<u>27,938,987.94</u>	<u>146,692,304.06</u>	<u>5,912,555.15</u>	

注 1：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2：由于战略投资调整原因，本集团于 2022 年处置了人民币 96,500,000.00 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人民币 17,634,573.45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37,382,858,365.16	26,316,404,495.16	88,190,182.37	681,306,327.12	64,468,759,369.81
购置	-	10,158,783.90	5,658,478.89	2,878,151.75	18,695,414.54
在建工程转入	112,980,724.47	1,204,253,145.40	-	362,472,110.42	1,679,705,980.29
转入在建工程	-	(40,437,765.68)	-	-	(40,437,765.68)
处置或报废	(9,160,109.80)	(43,745,512.20)	(7,006,615.76)	(1,565,746.03)	(61,477,983.79)
期末余额	<u>37,486,678,979.83</u>	<u>27,446,633,146.58</u>	<u>86,842,045.50</u>	<u>1,045,090,843.26</u>	<u>66,065,245,015.17</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5,603,057,595.64	12,352,760,604.40	65,756,912.95	153,917,514.88	28,175,492,627.87
计提	815,090,945.77	880,894,222.09	3,954,304.33	61,176,486.82	1,761,115,959.01
转入在建工程	-	(11,469,400.02)	-	-	(11,469,400.02)
处置或报废	(7,907,043.34)	(41,866,788.23)	(6,667,065.70)	(1,359,168.44)	(57,800,065.71)
期末余额	<u>16,410,241,498.07</u>	<u>13,180,318,638.24</u>	<u>63,044,151.58</u>	<u>213,734,833.26</u>	<u>29,867,339,121.15</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计提	-	59,280,737.54	-	-	59,280,737.54
期末余额	-	<u>59,280,737.54</u>	-	-	<u>59,280,737.54</u>
账面价值					
期末	<u>21,076,437,481.76</u>	<u>14,207,033,770.80</u>	<u>23,797,893.92</u>	<u>831,356,010.00</u>	<u>36,138,625,156.48</u>
期初	<u>21,779,800,769.52</u>	<u>13,963,643,890.76</u>	<u>22,433,269.42</u>	<u>527,388,812.24</u>	<u>36,293,266,741.94</u>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3,630,995.68 元。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7,253,286,841.37	21,986,981,062.16	84,940,848.17	261,222,404.04	59,586,431,155.74
购置	11,541,789.68	30,301,082.71	5,061,444.47	3,345,259.21	50,249,576.07
在建工程转入	81,636,159.80	4,066,679,743.83	1,578,180.31	420,502,632.72	4,570,396,716.6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附注 六）	7,127,940.00	321,101,745.49	-	100,581.40	328,330,266.89
其他变动	30,538,845.60	(57,603,725.45)	1,318,679.29	-	(25,746,200.56)
处置或报废	(1,273,211.29)	(31,055,413.58)	(4,708,969.87)	(3,864,550.25)	(40,902,144.99)
年末余额	<u>37,382,858,365.16</u>	<u>26,316,404,495.16</u>	<u>88,190,182.37</u>	<u>681,306,327.12</u>	<u>64,468,759,369.8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601,394,707.65	11,436,297,487.59	65,369,089.05	133,872,942.95	26,236,934,227.24
计提	1,002,514,479.41	940,720,726.29	4,717,268.62	23,669,110.85	1,971,621,585.17
处置或报废	(851,591.42)	(24,257,609.48)	(4,329,444.72)	(3,624,538.92)	(33,063,184.54)
年末余额	<u>15,603,057,595.64</u>	<u>12,352,760,604.40</u>	<u>65,756,912.95</u>	<u>153,917,514.88</u>	<u>28,175,492,627.87</u>
账面价值					
年末	<u>21,779,800,769.52</u>	<u>13,963,643,890.76</u>	<u>22,433,269.42</u>	<u>527,388,812.24</u>	<u>36,293,266,741.94</u>
年初	<u>22,651,892,133.72</u>	<u>10,550,683,574.57</u>	<u>19,571,759.12</u>	<u>127,349,461.09</u>	<u>33,349,496,928.50</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4,077,963.14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6,796,352,162.57	20,708,892,408.51	78,551,227.12	230,597,917.09	57,814,393,715.29
购置	498,159.17	292,064,894.49	7,583,395.99	4,401,921.80	304,548,371.45
在建工程转入	164,439,245.47	1,299,097,937.60	1,247,051.24	26,227,831.73	1,491,012,066.04
其他变动	300,144,053.55	(284,583,723.20)	-	1,773,138.18	17,333,468.53
处置或报废	(8,146,779.39)	(28,490,455.24)	(2,440,826.18)	(1,778,404.76)	(40,856,465.57)
年末余额	<u>37,253,286,841.37</u>	<u>21,986,981,062.16</u>	<u>84,940,848.17</u>	<u>261,222,404.04</u>	<u>59,586,431,155.7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569,291,158.65	10,672,569,700.85	63,203,129.75	126,221,304.09	24,431,285,293.34
计提	1,032,452,706.15	784,114,211.36	4,445,920.02	9,379,334.94	1,830,392,172.47
处置或报废	(349,157.15)	(20,386,424.62)	(2,279,960.72)	(1,727,696.08)	(24,743,238.57)
年末余额	<u>14,601,394,707.65</u>	<u>11,436,297,487.59</u>	<u>65,369,089.05</u>	<u>133,872,942.95</u>	<u>26,236,934,227.24</u>
账面价值					
年末	<u>22,651,892,133.72</u>	<u>10,550,683,574.57</u>	<u>19,571,759.12</u>	<u>127,349,461.09</u>	<u>33,349,496,928.50</u>
年初	<u>23,227,061,003.92</u>	<u>10,036,322,707.66</u>	<u>15,348,097.37</u>	<u>104,376,613.00</u>	<u>33,383,108,421.95</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7,400,750.15 元。

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分别根据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以及 7.75~7.82%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 5 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计提的减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9,280,737.54 元，0.00 元及 0.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部分风机用于售后回租取得借款。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款项已经提前偿还。具体抵押物价值见附注五、1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1）固定资产情况（续）

于2024年10月31日，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 数的确定依据
龙山大灵山 风电场							售电量以预测期最 后一年的预计利用 小时为基础确定， 上网电价以预测期 最后一年的平均电 价为基础确定，运 营成本以预测期最 后一年的运营成本 为基础确定，折现 率采用反映相关资 产组特定风险的税 前折现率
湖南东安县 乡村振兴 分布式光 伏项目（ 一期）项 目	336,183,602.10	289,770,860.78	46,412,741.32	5 年	售电量、上 网电价、运 营成本、折 现率	售电量、上网 电价、运营成 本、折现率	
	168,486,274.32	155,618,278.10	12,867,996.22	5 年			
合计	504,669,876.42	445,389,138.88	59,280,737.54				

（2）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7,737,858.98	952,232.34	28,690,091.32
在建工程转入	11,480,331.32	-	11,480,331.32
期末余额	39,218,190.30	952,232.34	40,170,422.64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2,444,935.78	677,521.05	23,122,456.83
计提	2,604,992.68	39,650.70	2,644,643.38
期末余额	25,049,928.46	717,171.75	25,767,100.21
账面价值			
期末	14,168,261.84	235,060.59	14,403,322.43
期初	5,292,923.20	274,711.29	5,567,634.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27,737,858.98</u>	<u>952,232.34</u>	<u>28,690,091.3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325,706.70	629,940.23	21,955,646.93
计提	<u>1,119,229.08</u>	<u>47,580.82</u>	<u>1,166,809.90</u>
年末余额	<u>22,444,935.78</u>	<u>677,521.05</u>	<u>23,122,456.83</u>
账面价值			
年末	<u>5,292,923.20</u>	<u>274,711.29</u>	<u>5,567,634.49</u>
年初	<u>6,412,152.28</u>	<u>322,292.11</u>	<u>6,734,444.39</u>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27,737,858.98</u>	<u>952,232.34</u>	<u>28,690,091.3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206,477.62	582,359.41	20,788,837.03
计提	<u>1,119,229.08</u>	<u>47,580.82</u>	<u>1,166,809.90</u>
年末余额	<u>21,325,706.70</u>	<u>629,940.23</u>	<u>21,955,646.93</u>
账面价值			
年末	<u>6,412,152.28</u>	<u>322,292.11</u>	<u>6,734,444.39</u>
年初	<u>7,531,381.36</u>	<u>369,872.93</u>	<u>7,901,254.2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195,596,740.01	3,363,925,106.56	3,925,181,443.26
减：减值准备	<u>33,718,545.86</u>	<u>31,589,000.00</u>	<u>31,589,000.00</u>
小计	<u>3,161,878,194.15</u>	<u>3,332,336,106.56</u>	<u>3,893,592,443.26</u>
工程物资	689,296.36	436,791.01	50,090.23
减：减值准备	<u>-</u>	<u>-</u>	<u>-</u>
小计	<u>689,296.36</u>	<u>436,791.01</u>	<u>50,090.23</u>
合计	<u><u>3,162,567,490.51</u></u>	<u><u>3,332,772,897.57</u></u>	<u><u>3,893,642,533.49</u></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江永县白马上江圩风电二期项目	458,854,700.00	15,655,464.75	214,418,837.03	-	230,074,301.78	自有资金、金融 机构贷款	50.14
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	300,000,000.00	-	195,313,649.57	-	195,313,649.57	自有资金	65.10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244,746,100.00	614,284,997.71	58,640,744.24	-	672,925,741.95	自有资金、金融 机构贷款	8.16
五凌电力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661,164,000.00	340,332,546.16	39,354,069.34	-	379,686,615.50	自有资金、金融 机构贷款	57.43
黎平县大稼平革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55,320,000.00	380,145,744.49	7,163,193.38	-	387,308,937.87	自有资金、金融 机构贷款	85.06
黎平县九潮定八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463,349,400.00	247,421,554.16	7,040,593.91	-	254,462,148.07	自有资金、金融 机构贷款	54.92
湖南省北湖区中国五矿新田岭矿业 40MW地面分布式光伏+绿色矿 山建设示范项目	210,141,400.00	106,139,947.81	59,356,259.38	(165,293,888.42)	202,318.77	自有资金、金融 机构贷款	78.75
邵阳县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	596,785,300.00	199,024,676.30	59,747,920.14	(243,084,143.86)	15,688,452.58	自有资金、金融 机构贷款	43.36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储能项 目	244,478,200.00	231,411,432.03	30,466,436.55	(261,877,868.58)	-	自有资金、金融 机构贷款	100.00
合计	11,634,839,100.00	2,134,416,363.41	671,501,703.54	(670,255,900.86)	2,135,662,166.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续）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江永县白马上江圩风电二期项目	50.14	3,999,362.13	3,853,698.54	2.49
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	65.10	106,322,015.58	17,529.31	3.00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16	2,031,440.00	1,831,537.00	3.80
五凌电力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7.43	10,062,359.43	6,692,621.89	2.10
黎平县大稼平革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85.06	12,652,804.97	6,100,704.57	2.30
黎平县九潮定八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54.92	12,486,890.26	6,100,704.57	2.30
湖南省北湖区中国五矿新田岭矿业 40MW地面分布式 光伏+绿色矿山建设示范项目	78.75	3,198,372.44	2,374,823.62	2.76
邵阳县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	43.36	7,900,310.84	4,598,756.12	2.47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储能项目	100.00	5,540,460.36	2,308,319.14	2.14
合计		164,194,016.01	33,878,694.7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3年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邵阳县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	596,785,300.00	22,880,077.94	176,144,598.36	-	199,024,676.3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33.35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储能项目	244,478,200.00	-	231,411,432.03	-	231,411,432.0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94.66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244,746,100.00	443,273,022.16	171,011,975.55	-	614,284,997.71	自有资金	7.45
五凌电力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661,164,000.00	-	340,332,546.16	-	340,332,546.16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51.47
黎平县大稼平革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55,320,000.00	150,125,702.09	230,020,042.40	-	380,145,744.49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83.49
黎平县九湖定八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463,349,400.00	115,243,408.28	132,178,145.88	-	247,421,554.16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53.40
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	1,814,346,848.00	1,159,640,074.50	459,393,123.49	(1,619,033,197.99)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	434,482,300.00	1,000,560.00	384,417,585.04	(385,418,145.04)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沅陵县圣人山风电二期项目	412,951,200.00	203,709,623.94	157,242,118.04	(355,119,155.86)	5,832,586.12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87.41
湖南炎陵金紫仙风电项目	414,367,500.00	265,301,611.83	109,037,591.22	(374,339,203.05)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湖南永州东安县乡村振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9,090,000.00	11,607,103.01	154,846,737.68	(165,540,108.58)	913,732.11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59.64
壶天风电场	320,000,000.00	218,894,935.58	92,239,457.01	(311,134,392.59)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合计	<u>14,341,080,848.00</u>	<u>2,591,676,119.33</u>	<u>2,638,275,352.86</u>	<u>(3,210,584,203.11)</u>	<u>2,019,367,269.08</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023年（续）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邵阳县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	33.35	3,301,554.72	3,277,138.87	2.42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储能项目	94.66	3,232,141.22	3,232,141.22	2.74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7.45	-	-	-
五凌电力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1.47	3,369,737.54	3,369,737.54	2.68
黎平县大稼平革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83.49	6,552,100.41	5,932,160.71	2.90
黎平县九潮定八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53.40	6,386,185.70	5,932,160.71	2.90
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	100.00	106,322,015.58	21,899,676.06	3.00
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	100.00	1,475,160.06	1,475,160.06	2.60
沅陵县圣人山风电二期项目	87.41	5,060,226.03	2,985,534.73	3.50
湖南炎陵金紫仙风电项目	100.00	7,704,129.15	2,886,608.44	4.11
湖南永州东安县乡村振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64	4,386,176.48	2,442,136.67	3.24
壶天风电场	100.00	4,231,976.33	122,166.66	2.90
合计		152,021,403.22	53,554,621.6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2年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	1,814,346,848.00	728,026,624.33	431,613,450.17	-	1,159,640,074.5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 贷款	63.92
湖南炎陵金紫仙风电	414,367,500.00	58,830,335.31	206,471,276.52	-	265,301,611.8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 贷款	64.03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 项目	8,244,746,100.00	-	443,273,022.16	-	443,273,022.16	自有资金	5.38
壶天风电场	320,000,000.00	51,629,536.88	167,265,398.70	-	218,894,935.58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 贷款	68.40
铜山岭二期风电项目	422,980,000.00	-	235,670,057.23	-	235,670,057.2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 贷款	55.72
沅陵圣人山风电二期项目	412,951,200.00	43,347,936.62	160,361,687.32	-	203,709,623.94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 贷款	49.33
黎平县大稼平革水光互补农业 光伏电站项目	455,320,000.00	-	150,125,702.09	-	150,125,702.09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 贷款	32.97
新田九峰山风电项目	395,067,400.00	116,850,850.58	252,932,399.19	(363,059,579.03)	6,723,670.74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 贷款	93.60
合计	<u>12,479,779,048.00</u>	<u>998,685,283.72</u>	<u>2,047,712,993.38</u>	<u>(363,059,579.03)</u>	<u>2,683,338,698.0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2年（续）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工程	63.92	84,422,339.52	38,451,222.43	3.00
湖南炎陵金紫仙风电	64.03	7,704,129.15	7,704,129.15	4.11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38	-	-	-
壶天风电场	68.40	4,109,809.67	4,109,809.67	3.00
铜山岭二期风电项目	55.72	2,720,778.97	2,720,778.97	2.57
沅陵圣人山风电二期项目	49.33	2,074,174.25	2,072,802.87	3.50
黎平县大稼平革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32.97	619,939.70	619,939.70	3.65
新田九峰山风电项目	93.60	4,416,586.10	4,083,578.55	3.10
合计		106,067,757.36	59,762,261.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31,589,000.00</u>	<u>2,129,545.86</u>	<u>-</u>	<u>33,718,545.8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31,589,000.00</u>	<u>-</u>	<u>-</u>	<u>31,589,000.0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31,589,000.00</u>	<u>-</u>	<u>-</u>	<u>31,589,000.00</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租赁款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	76,057,990.19	59,653,634.15	17,400,419.67	153,112,044.01
本期增加	33,443,061.30	-	2,576,999.79	36,020,061.09
本期减少	-	(59,653,634.15)	-	(59,653,634.15)
期末余额	109,501,051.49	-	19,977,419.46	129,478,470.9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9,672,571.05	948,888.90	723,681.65	11,345,141.60
本期增加	5,581,672.35	54,653.76	602,852.08	6,239,178.19
本期减少	-	(1,003,542.66)	-	(1,003,542.66)
期末余额	15,254,243.40	-	1,326,533.73	16,580,777.13
账面价值				
期末	94,246,808.09	-	18,650,885.73	112,897,693.82
期初	66,385,419.14	58,704,745.25	16,676,738.02	141,766,902.41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租赁款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7,455,056.92	60,754,348.40	4,750,431.21	92,959,836.53
本年增加	48,602,933.27	-	12,649,988.46	61,252,921.73
本年减少	-	(1,100,714.25)	-	(1,100,714.25)
年末余额	76,057,990.19	59,653,634.15	17,400,419.67	153,112,044.0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308,910.19	976,654.05	443,618.49	6,729,182.73
本年增加	4,363,660.86	3,825.15	280,063.16	4,647,549.17
本年减少	-	(31,590.30)	-	(31,590.30)
年末余额	9,672,571.05	948,888.90	723,681.65	11,345,141.60
账面价值				
年末	66,385,419.14	58,704,745.25	16,676,738.02	141,766,902.41
年初	22,146,146.73	59,777,694.35	4,306,812.72	86,230,653.8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租赁款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1,758,315.44	-	916,545.44	12,674,860.88
本年增加	<u>15,696,741.48</u>	<u>60,754,348.40</u>	<u>3,833,885.77</u>	<u>80,284,975.65</u>
年末余额	<u>27,455,056.92</u>	<u>60,754,348.40</u>	<u>4,750,431.21</u>	<u>92,959,836.5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80,646.73	-	38,102.25	1,818,748.98
本年增加	<u>3,528,263.46</u>	<u>976,654.05</u>	<u>405,516.24</u>	<u>4,910,433.75</u>
年末余额	<u>5,308,910.19</u>	<u>976,654.05</u>	<u>443,618.49</u>	<u>6,729,182.73</u>
账面价值				
年末	<u>22,146,146.73</u>	<u>59,777,694.35</u>	<u>4,306,812.72</u>	<u>86,230,653.80</u>
年初	<u>9,977,668.71</u>	-	<u>878,443.19</u>	<u>10,856,111.90</u>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70,979,479.49	178,128,838.43	6,281,785.98	4,210,913.71	459,601,017.61
本期增加	<u>-</u>	<u>26,472,280.50</u>	<u>-</u>	<u>-</u>	<u>26,472,280.50</u>
期末余额	<u>270,979,479.49</u>	<u>204,601,118.93</u>	<u>6,281,785.98</u>	<u>4,210,913.71</u>	<u>486,073,298.11</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68,750,805.40	77,006,690.99	1,570,749.88	1,245,690.43	148,573,936.70
本期增加	<u>8,108,650.65</u>	<u>12,732,713.31</u>	<u>523,600.10</u>	<u>451,989.60</u>	<u>21,816,953.66</u>
期末余额	<u>76,859,456.05</u>	<u>89,739,404.30</u>	<u>2,094,349.98</u>	<u>1,697,680.03</u>	<u>170,390,890.36</u>
账面价值					
期末	<u>194,120,023.44</u>	<u>114,861,714.63</u>	<u>4,187,436.00</u>	<u>2,513,233.68</u>	<u>315,682,407.75</u>
期初	<u>202,228,674.09</u>	<u>101,122,147.44</u>	<u>4,711,036.10</u>	<u>2,965,223.28</u>	<u>311,027,080.91</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1）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3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68,491,776.79	164,137,251.05	6,281,785.98	4,210,913.71	443,121,727.53
本年增加	256,351.70	22,864,625.80	-	-	23,120,977.5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231,351.00	-	-	-	2,231,351.00
本年减少	-	(8,873,038.42)	-	-	(8,873,038.42)
年末余额	<u>270,979,479.49</u>	<u>178,128,838.43</u>	<u>6,281,785.98</u>	<u>4,210,913.71</u>	<u>459,601,017.6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1,740,428.00	72,300,159.97	923,010.62	723,802.49	135,687,401.08
本年增加	7,010,377.40	13,332,257.69	647,739.26	521,887.94	21,512,262.29
本年减少	-	(8,625,726.67)	-	-	(8,625,726.67)
年末余额	<u>68,750,805.40</u>	<u>77,006,690.99</u>	<u>1,570,749.88</u>	<u>1,245,690.43</u>	<u>148,573,936.70</u>
账面价值					
年末	<u>202,228,674.09</u>	<u>101,122,147.44</u>	<u>4,711,036.10</u>	<u>2,965,223.28</u>	<u>311,027,080.91</u>
年初	<u>206,751,348.79</u>	<u>91,837,091.08</u>	<u>5,358,775.36</u>	<u>3,487,111.22</u>	<u>307,434,326.45</u>

2022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89,888,485.41	130,745,855.12	2,109,169.80	3,287,037.10	326,030,547.43
本年增加	78,603,291.38	33,449,464.24	4,172,616.18	923,876.61	117,149,248.41
本年减少	-	(58,068.31)	-	-	(58,068.31)
年末余额	<u>268,491,776.79</u>	<u>164,137,251.05</u>	<u>6,281,785.98</u>	<u>4,210,913.71</u>	<u>443,121,727.5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5,230,502.18	59,531,826.82	657,761.17	259,904.39	115,679,994.56
本年增加	6,509,925.82	12,806,794.69	265,249.45	463,898.10	20,045,868.06
本年减少	-	(38,461.54)	-	-	(38,461.54)
年末余额	<u>61,740,428.00</u>	<u>72,300,159.97</u>	<u>923,010.62</u>	<u>723,802.49</u>	<u>135,687,401.08</u>
账面价值					
年末	<u>206,751,348.79</u>	<u>91,837,091.08</u>	<u>5,358,775.36</u>	<u>3,487,111.22</u>	<u>307,434,326.45</u>
年初	<u>134,657,983.23</u>	<u>71,214,028.30</u>	<u>1,451,408.63</u>	<u>3,027,132.71</u>	<u>210,350,552.87</u>

于2024年10月31日，本集团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045,331.45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是正在办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18,545.86	2,270,736.47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减值准备	44,079,275.24	7,587,994.80	20,781,553.77	5,194,394.29	18,171,868.03	4,543,422.95
可抵扣亏损	384,417,476.69	84,745,297.71	798,791,173.76	187,321,613.77	37,378,439.38	9,344,609.85
长期应付款-淹没拨备	1,441,450,605.04	339,172,146.75	1,404,841,834.56	330,887,084.76	1,415,901,682.32	333,473,035.93
租赁负债	106,774,986.89	22,057,018.19	138,889,769.66	31,544,880.79	80,286,927.48	20,071,731.87
其他	142,950,929.54	33,912,392.38	121,823,742.20	30,455,935.55	32,817,190.26	8,204,297.57
合计	<u>2,133,391,819.26</u>	<u>489,745,586.30</u>	<u>2,505,128,073.95</u>	<u>590,403,909.16</u>	<u>1,604,556,107.47</u>	<u>380,637,098.17</u>
互抵金额		<u>(288,888,904.70)</u>		<u>(285,948,894.53)</u>		<u>(296,013,179.28)</u>
互抵后金额		<u>200,856,681.60</u>		<u>304,455,014.63</u>		<u>84,623,918.89</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淹没拨备	1,115,620,139.51	263,227,009.67	1,143,041,191.32	269,682,471.19	1,175,946,453.49	277,429,025.01
使用权资产	108,089,392.83	23,123,645.34	137,498,191.98	32,525,564.22	79,606,084.52	19,901,52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u>198,811,853.33</u>	<u>36,639,454.59</u>	<u>180,409,727.39</u>	<u>33,462,750.50</u>	<u>146,692,304.06</u>	<u>25,122,667.26</u>
	<u>1,422,521,385.67</u>	<u>322,990,109.60</u>	<u>1,460,949,110.69</u>	<u>335,670,785.91</u>	<u>1,402,244,842.07</u>	<u>322,453,213.40</u>
互抵金额		<u>(288,888,904.70)</u>		<u>(285,948,894.53)</u>		<u>(296,013,179.28)</u>
互抵后金额		<u>34,101,204.90</u>		<u>49,721,891.38</u>		<u>26,440,034.1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9,280,737.54	11,589,000.00	11,589,000.00
信用减值准备	1,422,412.70	22,950,465.15	22,652,683.30
可抵扣亏损	72,562,709.06	9,720,627.02	-
租赁负债	-	31,451,620.25	3,262,513.81
合计	<u>153,265,859.30</u>	<u>75,711,712.42</u>	<u>37,504,197.11</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8年	-	9,720,627.02	-
2029年	<u>72,562,709.06</u>	<u>-</u>	<u>-</u>
合计	<u>72,562,709.06</u>	<u>9,720,627.02</u>	<u>-</u>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6,727,072.53	419,366,129.62	344,314,748.16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1,736,312.17	437,041,638.19	497,140,437.56
待剥离股权投资（注）	-	4,775,988,337.22	4,750,381,610.19
其他	<u>30,526,577.36</u>	<u>20,204,314.11</u>	<u>63,678,491.57</u>
合计	<u>658,989,962.06</u>	<u>5,652,600,419.14</u>	<u>5,655,515,287.48</u>

注：该款项为本集团针对拟置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577,130.70	11,615,890.08	26,568,418.97	注1
应收账款	153,722,352.07	144,084,374.20	169,708,466.16	注2
固定资产	-	349,591,587.55	367,607,031.89	注3
合计	162,299,482.77	505,291,851.83	563,883,917.02	

注1：保证金存款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

注2：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借款。

注3：以发电设备进行售后租回交易，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16. 短期借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618,562,792.26	5,640,362,106.21	6,634,128,447.04
合计	4,618,562,792.26	5,640,362,106.21	6,634,128,447.04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388,858.85	1,733,666.12	6,391,525.19
购电成本	6,294,502.50	2,764,562.98	-
应付服务费	77,607,067.32	63,688,445.84	20,121,527.45
其他	7,106,623.21	5,700,917.64	6,255,942.81
合计	94,397,051.88	73,887,592.58	32,768,995.45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670,274.75	702,579,362.58	(548,398,926.61)	218,850,710.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1,507,824.30</u>	<u>100,852,051.79</u>	<u>(100,647,323.16)</u>	<u>1,712,552.93</u>
合计	<u>66,178,099.05</u>	<u>803,431,414.37</u>	<u>(649,046,249.77)</u>	<u>220,563,263.65</u>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9,770,131.42	925,852,507.20	(920,952,363.87)	64,670,274.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1,380,469.48</u>	<u>125,107,617.50</u>	<u>(124,980,262.68)</u>	<u>1,507,824.30</u>
合计	<u>61,150,600.90</u>	<u>1,050,960,124.70</u>	<u>(1,045,932,626.55)</u>	<u>66,178,099.05</u>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1,579,344.55	897,486,879.11	(889,296,092.24)	59,770,131.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1,347,034.56</u>	<u>114,968,808.14</u>	<u>(114,935,373.22)</u>	<u>1,380,469.48</u>
合计	<u>52,926,379.11</u>	<u>1,012,455,687.25</u>	<u>(1,004,231,465.46)</u>	<u>61,150,600.90</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45,325.80	527,845,539.83	(371,490,462.82)	181,700,402.81
职工福利费	-	44,034,643.16	(44,034,643.16)	-
社会保险费	666,107.55	61,959,860.83	(61,998,243.66)	627,72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6,107.55	53,714,209.78	(53,752,592.61)	627,724.72
工伤保险费	-	3,904,464.55	(3,904,464.55)	-
生育保险费	-	4,341,186.50	(4,341,186.50)	-
住房公积金	-	51,924,931.50	(51,924,931.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58,841.40	16,814,387.26	(18,950,645.47)	36,522,583.19
合计	64,670,274.75	702,579,362.58	(548,398,926.61)	218,850,710.72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75,000.60	691,011,924.75	(690,541,599.55)	25,345,325.80
职工福利费	-	65,932,778.87	(65,932,778.87)	-
社会保险费	528,034.17	68,996,375.10	(68,858,301.72)	666,107.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034.17	64,396,264.86	(64,258,191.48)	666,107.55
工伤保险费	-	4,459,248.09	(4,459,248.09)	-
生育保险费	-	140,862.15	(140,862.15)	-
住房公积金	-	64,269,291.74	(64,269,291.7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67,096.65	33,279,509.03	(28,987,764.28)	38,658,841.40
其他	-	2,362,627.71	(2,362,627.71)	-
合计	59,770,131.42	925,852,507.20	(920,952,363.87)	64,670,274.75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83,223.03	667,881,646.76	(669,089,869.19)	24,875,000.60
职工福利费	-	62,499,591.19	(62,499,591.19)	-
社会保险费	457,018.58	58,951,742.32	(58,880,726.73)	528,034.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236.08	54,363,342.58	(54,291,544.49)	528,034.17
工伤保险费	559.50	4,584,179.74	(4,584,739.24)	-
生育保险费	223.00	4,220.00	(4,443.00)	-
住房公积金	13,763.00	58,712,145.60	(58,725,908.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25,339.94	31,183,414.88	(21,841,658.17)	34,367,096.65
其他	-	18,258,338.36	(18,258,338.36)	-
合计	51,579,344.55	897,486,879.11	(889,296,092.24)	59,770,131.4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2,704.52	56,827,109.55	(56,827,109.55)	812,704.52
失业保险费	516,468.08	3,243,836.20	(3,263,470.45)	496,833.83
企业年金缴费	178,651.70	40,781,106.04	(40,556,743.16)	403,014.58
合计	1,507,824.30	100,852,051.79	(100,647,323.16)	1,712,552.93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2,704.52	67,115,453.83	(67,115,453.83)	812,704.52
失业保险费	516,468.08	3,006,827.09	(3,006,827.09)	516,468.08
企业年金缴费	51,296.88	54,985,336.58	(54,857,981.76)	178,651.70
合计	1,380,469.48	125,107,617.50	(124,980,262.68)	1,507,824.30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27,656.52	61,617,215.62	(61,632,167.62)	812,704.52
失业保险费	517,069.48	2,656,625.77	(2,657,227.17)	516,468.08
企业年金缴费	2,308.56	50,694,966.75	(50,645,978.43)	51,296.88
合计	1,347,034.56	114,968,808.14	(114,935,373.22)	1,380,469.48

19. 应交税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928,016.87	30,863,284.98	84,307,033.17
资源税	15,661,854.36	11,101,773.24	8,379,658.18
城建税	2,962,263.53	3,469,545.63	2,749,987.25
企业所得税（注）	416,684,266.26	7,887,980.31	9,455,885.47
个人所得税	1,716,801.75	28,099,352.76	35,344,589.85
教育费附加	2,280,885.01	2,779,809.70	2,063,200.16
其他各税	338,755.00	5,402,607.40	3,402,091.70
合计	479,572,842.78	89,604,354.02	145,702,445.78

注：包含在2024年10月31日余额中，本集团针对拟置出交易涉及的应交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356,524,017.21元，详见附注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1）	270,378,865.60	115,775,914.25	18,499,892.77
其他应付款（注）（2）	<u>5,890,981,805.86</u>	<u>4,051,782,549.72</u>	<u>3,637,829,965.10</u>
合计	<u>6,161,360,671.46</u>	<u>4,167,558,463.97</u>	<u>3,656,329,857.87</u>

注：包含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中，本集团针对拟置入交易及小股东随售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2,036,662,474.55 元，详见附注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应付股利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湖南博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76,060.92	-	-
湖南惟远科技有限公司	5,364,310.32	-	-
特变电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294,621.54	-	-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97,319.07	-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07,038.83	-	-
胜科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73,097,251.56	-	-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41,698,394.61	-	-
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825,141.07	-	-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501,565.96	14,485,129.23	14,485,129.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1,857,164.52	4,014,763.54	4,014,763.54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12,586.59	-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65.62	-	-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9,692.78	-	-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97,276,021.48	-
江西赣电融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u>6,397,052.21</u>	<u>-</u>	<u>-</u>
合计	<u>270,378,865.60</u>	<u>115,775,914.25</u>	<u>18,499,892.77</u>

注：于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部分被置出子公司及被置入子公司根据各自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现金增资及分红，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增资及分红于报告期末，即2024年10月31日已经完成，并按照上述增资及分红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股利。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应付款（续）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1,172,791,816.75	1,624,586,980.21	1,353,498,053.29
股权收购款	1,954,096,126.55	-	-
注资款	113,600,000.00	-	-
资金拆借款（注）	1,689,978,627.93	1,498,980,759.56	1,262,067,427.69
代垫往来款	450,701,536.76	661,637,302.73	584,792,605.79
保证金	41,700,739.73	76,204,794.00	91,767,640.62
其他	468,112,958.14	190,372,713.22	345,704,237.71
合计	<u>5,890,981,805.86</u>	<u>4,051,782,549.72</u>	<u>3,637,829,965.10</u>

注：资金拆借款为从拟剥离实体取得的借款，期限为一年，从拟剥离的全资子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LPR执行，从拟剥离的非全资子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LPR+20BP执行。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 其他应付款	<u>187,865,075.86</u>	<u>87,609,410.83</u>	<u>62,512,679.38</u>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应付工程款。由于按照合同约定为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算。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3）	1,946,356,635.90	1,802,545,265.78	1,214,441,630.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5）	6,846,336.75	379,227,788.24	16,436,413.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4）	<u>2,445,021.31</u>	<u>91,826,650.40</u>	<u>4,366,266.55</u>
合计	<u>1,955,647,993.96</u>	<u>2,273,599,704.42</u>	<u>1,235,244,310.79</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债券	<u>401,291,444.45</u>	<u>-</u>	<u>-</u>
合计	<u><u>401,291,444.45</u></u>	<u><u>-</u></u>	<u><u>-</u></u>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短期融资券	<u>400,000,000.00</u>	1.97	2024/9/2	181天	<u>-</u>	<u>400,000,000.00</u>	<u>1,291,444.45</u>	<u>401,291,444.45</u>	否
合计	<u>400,000,000.00</u>				<u>-</u>	<u>400,000,000.00</u>	<u>1,291,444.45</u>	<u>401,291,444.45</u>	

2022年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短期融资券	<u>1,000,000,000.00</u>	3.00	2021/5/6	260天	<u>1,019,315,068.49</u>	<u>-</u>	<u>2,054,794.52</u>	<u>1,021,369,863.01</u>	<u>-</u>	否
短期融资券	<u>1,000,000,000.00</u>	2.10	2022/3/10	180天	<u>-</u>	<u>1,000,000,000.00</u>	<u>10,356,164.38</u>	<u>1,010,356,164.38</u>	<u>-</u>	否
合计	<u>2,000,000,000.00</u>				<u>1,019,315,068.49</u>	<u>1,000,000,000.00</u>	<u>12,410,958.90</u>	<u>2,031,726,027.39</u>	<u>-</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长期借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299,321,109.69	19,919,957,505.91	16,736,085,512.40
保证借款	631,641,496.17	713,919,373.86	696,971,675.06
质押借款	3,207,235,026.99	4,298,494,294.66	4,935,436,896.34
	<u>24,138,197,632.85</u>	<u>24,932,371,174.43</u>	<u>22,368,494,083.8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946,356,635.90</u>	<u>1,802,545,265.78</u>	<u>1,214,441,630.50</u>
合计	<u>22,191,840,996.95</u>	<u>23,129,825,908.65</u>	<u>21,154,052,453.30</u>

于2024年10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00%至4.11%。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20%至4.41%。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85%至4.41%。

除了在附注五、1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披露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还将发电项目未来的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租赁负债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71,108,596.07	245,413,003.98	114,381,481.8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u>64,333,609.18</u>	<u>75,071,614.07</u>	<u>30,832,040.53</u>
	106,774,986.89	170,341,389.91	83,549,441.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2,445,021.31</u>	<u>91,826,650.40</u>	<u>4,366,266.55</u>
合计	<u><u>104,329,965.58</u></u>	<u><u>78,514,739.51</u></u>	<u><u>79,183,174.74</u></u>

25. 长期应付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售后回租融资款	-	370,495,253.33	370,580,444.45
淹没拨备	<u>1,441,450,605.04</u>	<u>1,404,841,834.56</u>	<u>1,415,901,682.32</u>
	1,441,450,605.04	1,775,337,087.89	1,786,482,126.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6,846,336.75</u>	<u>379,227,788.24</u>	<u>16,436,413.74</u>
合计	<u><u>1,434,604,268.29</u></u>	<u><u>1,396,109,299.65</u></u>	<u><u>1,770,045,713.03</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44,059,550.69	2,937,128,358.05	4,254,741,479.26	3,440,757,683.20	5,256,885,889.52	3,085,372,510.28
其他业务	30,890,912.45	7,920,301.79	110,169,591.07	54,150,412.11	46,640,400.67	36,661,833.45
合计	<u>5,174,950,463.14</u>	<u>2,945,048,659.84</u>	<u>4,364,911,070.33</u>	<u>3,494,908,095.31</u>	<u>5,303,526,290.19</u>	<u>3,122,034,343.73</u>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电力	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力销售	4,918,091,746.29	-	4,918,091,746.29
租赁	33,190,843.63	1,057,903.93	34,248,747.56
其他	20,231,552.18	202,378,417.11	222,609,969.29
合计	<u>4,971,514,142.10</u>	<u>203,436,321.04</u>	<u>5,174,950,463.14</u>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4,971,514,142.10	203,436,321.04	5,174,950,463.14
合计	<u>4,971,514,142.10</u>	<u>203,436,321.04</u>	<u>5,174,950,463.14</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20,879,927.82	-	4,920,879,927.8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0,634,214.28	203,436,321.04	254,070,535.32
合计	<u>4,971,514,142.10</u>	<u>203,436,321.04</u>	<u>5,174,950,463.14</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2023年

	电力	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力销售	3,909,679,599.53	-	3,909,679,599.53
租赁	16,736,673.18	1,268,820.55	18,005,493.73
其他	82,232,006.38	354,993,970.69	437,225,977.07
合计	<u>4,008,648,279.09</u>	<u>356,262,791.24</u>	<u>4,364,911,070.33</u>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u>4,008,648,279.09</u>	<u>356,262,791.24</u>	<u>4,364,911,070.33</u>
合计	<u>4,008,648,279.09</u>	<u>356,262,791.24</u>	<u>4,364,911,070.33</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08,297,966.65	-	3,908,297,966.6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0,350,312.44	356,262,791.24	456,613,103.68
合计	<u>4,008,648,279.09</u>	<u>356,262,791.24</u>	<u>4,364,911,070.33</u>

2022年

	电力	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力销售	5,124,938,905.44	-	5,124,938,905.44
租赁	12,002,423.86	1,948,495.95	13,950,919.81
其他	34,637,636.99	129,998,827.95	164,636,464.94
合计	<u>5,171,578,966.29</u>	<u>131,947,323.90</u>	<u>5,303,526,290.19</u>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u>5,171,578,966.29</u>	<u>131,947,323.90</u>	<u>5,303,526,290.19</u>
合计	<u>5,171,578,966.29</u>	<u>131,947,323.90</u>	<u>5,303,526,290.19</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125,784,042.28	129,998,827.95	5,255,782,870.2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5,794,924.01	1,948,495.95	47,743,419.96
合计	<u>5,171,578,966.29</u>	<u>131,947,323.90</u>	<u>5,303,526,290.1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电力	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力销售	2,810,968,066.47	-	2,810,968,066.47
租赁	691,933.82	2,464,361.18	3,156,295.00
其他	7,225,547.22	123,698,751.15	130,924,298.37
合计	<u>2,818,885,547.51</u>	<u>126,163,112.33</u>	<u>2,945,048,659.84</u>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u>2,818,885,547.51</u>	<u>126,163,112.33</u>	<u>2,945,048,659.84</u>
合计	<u>2,818,885,547.51</u>	<u>126,163,112.33</u>	<u>2,945,048,659.84</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815,575,720.30	-	2,815,575,720.3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309,827.21	126,163,112.33	129,472,939.54
合计	<u>2,818,885,547.51</u>	<u>126,163,112.33</u>	<u>2,945,048,659.84</u>

2023年

	电力	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力销售	3,138,073,761.56	-	3,138,073,761.56
租赁	898,540.73	950,471.33	1,849,012.06
其他	53,204,096.66	301,781,225.03	354,985,321.69
合计	<u>3,192,176,398.95</u>	<u>302,731,696.36</u>	<u>3,494,908,095.31</u>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u>3,192,176,398.95</u>	<u>302,731,696.36</u>	<u>3,494,908,095.31</u>
合计	<u>3,192,176,398.95</u>	<u>302,731,696.36</u>	<u>3,494,908,095.31</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3,143,377,643.79	-	3,143,377,643.7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8,798,755.16	302,731,696.36	351,530,451.52
合计	<u>3,192,176,398.95</u>	<u>302,731,696.36</u>	<u>3,494,908,095.3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2022年

	电力	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电力销售	2,970,870,377.00	-	2,970,870,377.00
租赁	898,540.73	950,471.33	1,849,012.06
其他	35,702,814.70	113,612,139.97	149,314,954.67
合计	<u>3,007,471,732.43</u>	<u>114,562,611.30</u>	<u>3,122,034,343.73</u>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u>3,007,471,732.43</u>	<u>114,562,611.30</u>	<u>3,122,034,343.73</u>
合计	<u>3,007,471,732.43</u>	<u>114,562,611.30</u>	<u>3,122,034,343.73</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977,785,175.33	113,612,139.97	3,091,397,315.3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9,686,557.10	950,471.33	30,637,028.43
合计	<u>3,007,471,732.43</u>	<u>114,562,611.30</u>	<u>3,122,034,343.73</u>

（4） 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电力收入

本集团的电力收入主要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电费收入，于供应至客户时履行履约义务。该合同通常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燃煤发电基准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1-3个月左右。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销售费用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业务招待费	1,063,255.68	1,955,251.52	1,690,151.29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u>76,957.88</u>	<u>18,537.16</u>	<u>-</u>
合计	<u>1,140,213.56</u>	<u>1,973,788.68</u>	<u>1,690,151.29</u>

28. 管理费用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123,917,223.78	138,794,339.65	156,139,106.80
折旧与摊销	43,147,510.79	46,910,581.23	47,871,727.01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3,194,209.45	699,940.57	1,617,711.55
租赁及物业费	3,238,449.49	9,800,014.60	7,638,691.0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954,373.72	18,992,673.92	13,353,725.95
办公及会议费用	2,883,032.99	2,910,473.61	2,631,597.84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2,487,976.62	2,610,249.04	3,791,036.32
其他	<u>36,387,919.03</u>	<u>43,429,534.99</u>	<u>21,371,599.63</u>
合计	<u>222,210,695.87</u>	<u>264,147,807.61</u>	<u>254,415,196.13</u>

29. 研发费用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薪酬费用	16,584,189.23	18,446,713.34	34,319,588.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94,885.34	2,878,667.23	3,744,842.48
委外研发费用	13,983,222.63	55,255,001.81	47,404,893.52
其他	<u>2,861,665.51</u>	<u>2,667,115.43</u>	<u>3,363,177.14</u>
合计	<u>35,023,962.71</u>	<u>79,247,497.81</u>	<u>88,832,502.07</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财务费用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893,107,728.29	1,224,829,844.03	1,348,991,614.2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9,313,449.11	59,924,052.35	72,034,998.67
利息费用	853,794,279.18	1,164,905,791.68	1,276,956,615.56
减：利息收入	4,182,601.68	8,301,985.33	5,509,525.14
汇兑损益	(16,155,968.40)	(10,008,168.46)	(15,279,831.60)
其他	20,027,601.77	7,200,794.59	25,431,526.51
合计	<u>853,483,310.87</u>	<u>1,153,796,432.48</u>	<u>1,281,598,785.33</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31. 其他收益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增值税返还	13,625,219.61	11,354,728.14	5,431,697.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763,403.30	401,817.77	252,794.89
其他	195,356.09	1,871,821.14	1,440,375.60
合计	<u>14,583,979.00</u>	<u>13,628,367.05</u>	<u>7,124,868.40</u>

32. 投资收益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损失）	19,200,426.00	42,233,427.68	(40,611,438.06)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3,787.69	3,384,479.90	5,912,555.15
委托贷款收益	73,305,070.44	155,845,612.48	226,579,992.32
合计	<u>99,459,284.13</u>	<u>201,463,520.06</u>	<u>191,881,109.41</u>

33.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9,669.02	2,907,467.59	(1,392,793.57)
合计	<u>1,769,669.02</u>	<u>2,907,467.59</u>	<u>(1,392,793.57)</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280,737.54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29,545.86	-	-
合计	61,410,283.40	-	-

35. 资产处置收益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260,178.01	1,994,886.59	(8,559.54)
合计	8,260,178.01	1,994,886.59	(8,559.54)

36. 营业外收入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40,000.00	388,517.63	229,608.78
政府补助	-	3,984,350.00	9,509,609.60
顶托电量补偿收入	-	11,477,150.44	24,916,825.3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62,521.09	3,289,652.81	6,667,642.00
收购子公司利得	-	2,751,591.71	-
其他	1,099,717.63	2,214,222.57	1,717,411.66
合计	1,902,238.72	24,105,485.16	43,041,097.39

37. 营业外支出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773.25	1,802,005.06	858,275.08
滞纳金、违约金	3,027,233.10	2,555,632.88	21,224.82
捐赠支出	4,070,000.00	3,000,000.00	2,492,000.00
其他	1,280,330.64	136,118.38	1,825,038.11
合计	8,397,336.99	7,493,756.32	5,196,538.0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得税费用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604,142.08	70,787,917.66	119,551,10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u>84,800,942.45</u>	<u>(188,746,246.06)</u>	<u>(11,039,733.23)</u>
合计	<u>199,405,084.53</u>	<u>(117,958,328.40)</u>	<u>108,511,367.64</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1,103,944,656.96	(468,161,952.23)	708,644,190.9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注）	275,986,164.24	(117,040,488.06)	177,161,04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201,252.57)	(11,552,707.19)	(76,599,518.4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801,332.63	2,914,575.00	458,433.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38,553.42)	(11,404,476.89)	8,674,720.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55,717.99	3,924,676.34	7,017,441.9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20,801,675.66	18,761,870.28	839,129.71
其他	<u>-</u>	<u>(3,561,777.88)</u>	<u>(9,039,887.65)</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99,405,084.53</u>	<u>(117,958,328.40)</u>	<u>108,511,367.64</u>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期间	2023年	2022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政府补助	-	3,984,350.00	9,509,609.60
财务收入	4,182,601.68	8,301,985.33	5,509,525.14
其他	283,854,702.78	19,254,664.73	33,267,080.35
合计	<u>288,037,304.46</u>	<u>31,541,000.06</u>	<u>48,286,215.09</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差旅、招待费等管理费用	58,228,991.54	88,775,542.09	59,795,953.68
手续费	20,027,601.77	7,200,794.59	25,431,526.51
其他	-	187,425,775.94	532,729.39
合计	<u>78,256,593.31</u>	<u>283,402,112.62</u>	<u>85,760,209.58</u>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期间	2023年	2022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收回委托贷款	2,107,470,557.53	2,721,441,848.71	2,848,129,489.97
其他	-	1,031.29	-
合计	<u>2,107,470,557.53</u>	<u>2,721,442,880.00</u>	<u>2,848,129,489.97</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借出委托贷款	1,475,544,418.49	1,679,007,787.24	2,616,135,560.85
合计	<u>1,475,544,418.49</u>	<u>1,679,007,787.24</u>	<u>2,616,135,560.8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期间	2023年	2022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收到拆入资金	<u>1,812,733,170.15</u>	<u>3,033,720,597.39</u>	<u>4,235,184,055.53</u>
合计	<u>1,812,733,170.15</u>	<u>3,033,720,597.39</u>	<u>4,235,184,055.53</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长期补偿资金	109,023,353.87	82,974,754.16	82,974,714.34
支付租赁负债租金本金	379,227,788.24	62,262,412.22	7,670,194.38
偿还拆入资金	<u>1,621,735,301.78</u>	<u>2,796,807,265.52</u>	<u>1,536,997,445.01</u>
合计	<u>2,109,986,443.89</u>	<u>2,942,044,431.90</u>	<u>1,627,642,353.73</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640,362,106.21	15,761,966,580.69	-	16,716,221,205.50	67,544,689.14	4,618,562,792.2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4,932,371,174.43	2,952,218,679.19	-	3,478,850,692.65	267,541,528.12	24,138,197,632.8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775,337,087.89	-	45,341,305.39	379,227,788.24	-	1,441,450,605.0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70,341,389.91	-	45,456,950.85	109,023,353.87	-	106,774,986.89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1,291,444.45	-	-	401,291,444.45
合计	<u>32,518,411,758.44</u>	<u>19,114,185,259.88</u>	<u>92,089,700.69</u>	<u>20,683,323,040.26</u>	<u>335,086,217.26</u>	<u>30,706,277,461.49</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634,128,447.04	27,213,117,041.00	-	28,127,670,439.07	79,212,942.76	5,640,362,106.2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368,494,083.80	6,182,716,875.54	120,628,452.46	3,739,468,237.37	-	24,932,371,174.4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786,482,126.77	-	71,829,715.28	82,974,754.16	-	1,775,337,087.8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83,549,441.29	-	149,054,360.84	62,262,412.22	-	170,341,389.91
合计	30,872,654,098.90	33,395,833,916.54	341,512,528.58	32,012,375,842.82	79,212,942.76	32,518,411,758.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546,730,131.37	26,936,084,917.00	15,022,913.11	26,863,709,514.44	-	6,634,128,447.0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3,634,745,843.88	4,519,091,572.55	35,870,069.50	5,821,213,402.13	-	22,368,494,083.8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426,422,807.91	-	443,034,033.20	82,974,714.34	-	1,786,482,126.7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934,660.02	-	80,284,975.65	7,670,194.38	-	83,549,441.29
其他流动负债	1,019,315,068.49	1,000,000,000.00	12,410,958.90	2,031,726,027.39	-	-
合计	32,638,148,511.67	32,455,176,489.55	586,622,950.36	34,807,293,852.68	-	30,872,654,098.90

（4）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6,020,061.09	61,252,921.73	80,284,975.65
合计	36,020,061.09	61,252,921.73	80,284,975.6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自2024年1月1日 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亏损）	904,539,572.43	(350,203,623.83)	600,132,823.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410,283.40	-	-
信用减值准备	1,769,669.02	2,907,467.59	(1,392,793.57)
固定资产折旧	1,760,804,138.98	1,971,374,554.98	1,830,160,979.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39,178.19	4,647,549.17	4,910,433.75
无形资产摊销	21,816,953.66	21,512,262.29	20,045,86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8,780.30	1,359,286.36	1,599,0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8,260,178.01)	(1,994,886.59)	8,55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226.75)	1,413,487.43	628,66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9,515.12)	-	-
财务费用	837,638,310.78	1,154,897,623.22	1,261,676,783.96
投资收益	(99,459,284.13)	(201,463,520.06)	(191,881,10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3,598,333.03	(203,688,020.09)	(12,354,41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8,797,390.58)	14,941,774.03	1,314,681.30
存货的（增加）/减少	(15,104,918.26)	(3,712,720.20)	5,47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62,490,003.69	(736,133,247.17)	84,000,58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6,986,058.87	442,769,641.55	265,417,014.13
其他	60,203,355.34	9,780,617.22	14,594,3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18,283,124.84</u>	<u>2,128,408,245.90</u>	<u>3,878,866,905.4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自2024年1月1日至10 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785,799,478.67	623,005,605.22	668,457,226.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623,005,605.22</u>	<u>668,457,226.99</u>	<u>409,237,722.2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2,793,873.45</u>	<u>(45,451,621.77)</u>	<u>259,219,504.7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u>785,799,478.67</u>	<u>623,005,605.22</u>	<u>668,457,226.99</u>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785,799,478.67</u>	<u>623,005,605.22</u>	<u>668,457,226.9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85,799,478.67</u>	<u>623,005,605.22</u>	<u>668,457,226.9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理由
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	3,194,440.00	4,419,300.00	15,628,499.00	冻结
履约保证金	3,229,333.70	3,229,333.08	3,229,333.08	冻结
其他履约保证金	<u>2,153,357.00</u>	<u>3,967,257.00</u>	<u>7,710,586.89</u>	冻结
合计	<u>8,577,130.70</u>	<u>11,615,890.08</u>	<u>26,568,418.97</u>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长期借款 日元	<u>4,210,800,000.00</u>	<u>0.0465</u>	<u>195,717,984.00</u>
合计			<u>195,717,984.00</u>

2023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长期借款 日元	<u>4,356,000,000.00</u>	<u>0.0502</u>	<u>218,727,828.00</u>
合计			<u>218,727,828.00</u>

2022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长期借款 日元	<u>4,936,800,000.00</u>	<u>0.0524</u>	<u>258,480,974.40</u>
合计			<u>258,480,974.4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067,646.74	4,242,658.43	5,622,999.6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750,866.90	20,490,711.66	18,431,382.3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89,978,655.14	82,753,123.88	26,101,576.7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1；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5；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4。

（2）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形成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租赁收入	34,248,747.56	18,005,493.73	13,950,919.81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含1年）	40,456,615.34	35,500,441.06	15,463,691.96
1年至2年（含2年）	13,438,807.25	12,208,396.18	12,966,636.90
2年至3年（含3年）	11,829,544.30	11,408,887.25	12,209,177.12
3年至4年（含4年）	12,115,551.95	10,858,624.30	11,410,288.36
4年至5年（含5年）	12,216,522.12	11,146,548.48	10,860,154.26
5年以上	88,055,967.36	94,932,429.48	106,078,977.96
租赁投资净额	178,113,008.32	176,055,326.75	168,988,926.5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营 业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净 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 购买方的现金流 量净额
隆回冷溪山 新能源有 限公司	99,304,700.00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实际取得对被 合并方或被购 买方控制权	44,809,880.36	5,734,040.03	16,993,636.58

注：于2023年，江西赣电融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31.29	1,031.29
应收款项	3,203,654.02	3,203,654.02
其他流动资产	33,625,282.28	33,625,282.28
固定资产	328,330,266.89	392,851,669.40
无形资产	2,231,351.00	2,231,35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3,075.67	12,725.04
借款	(270,268,125.00)	(270,268,125.00)
应付款项	(11,210,244.44)	(11,210,244.44)
净资产	<u>102,056,291.71</u>	<u>150,447,343.59</u>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u>102,056,291.71</u>	<u>150,447,343.59</u>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年损益的部分	<u>(2,751,591.71)</u>	
合并成本	<u>99,304,700.00</u>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洪江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力相关技术和科研开发、技术咨询；供冷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人民币 3,800,000,000	100%	10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	电力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机电安装和检修；水产养殖；电力科技开发；建筑材料；商业服务；旅游开发；配售电业务	人民币 3,400,000,000	95%	95%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人民币 48,000,000	100%	100%
湖南五凌电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等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业务培训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10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电力生产；电力、水利、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工程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70%	70%
东安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 子公司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湖南省涟源市	风力、光伏、水力发电；电力、水利、供水等项目的投资、建设、 经营；工程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配售电业务	人民币 85,000,000	70%	70%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电力、水利、供水项 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工程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培训服 务；配售电服务	人民币 80,000,000	70%	70%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	人民币 14,000,000	70%	70%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电力、热力能源产品的销售及消费咨询服务；供热、配电设施的建 设和生产经营；检修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及节能技 术开发	人民币 210,000,000	100%	100%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电力销售； 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人民币 10,000,000	70%	70%
洞口永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太阳能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 子公司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风能发电投资开发、风能发电服务业务	人民币 130,000,000	49%	100%（注）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湖南省双牌县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18,000,000	50%	100%（注）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风力发电投资开发、风能发电服务业务	人民币 130,000,000	49%	100%（注）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注：根据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另一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函，该股东同意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考虑本公司持股比例与该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超过公司章程中通过相关决议要求的股比。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人民币 48,000,000	100%	100%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及销售；陆地管道运输	人民币 30,000,000	70%	70%
平江安布雷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设备的采购与销售	人民币 10,950,000	70%	70%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电力生产；电力、水利、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工程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配售电业务	人民币 79,000,000	70%	70%
五凌（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县	抽水蓄能；太阳能、水利、风力、垃圾、天然气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建设；储能项目、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电力供应；电力销售；新能源相关设施租赁、建设及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承包；电力相关技术咨询	人民币 160,000,000	100%	100%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风力发电投资开发、风能发电服务业务	人民币 214,600,000	51%	51%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五凌（泸溪）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泸溪县	太阳能、水利、风力、垃圾、天然气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建设；储能项目、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电力供应；电力销售；新能源相关设施租赁、建设及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承包；电力相关技术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设施维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92,168,000	100%	100%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裝、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人民币 400,000,000	51%	51%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1,615,513,894	55%	55%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产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2,000,000	100%	100%
衡阳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衡阳市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	人民币 1,000,000	100%	100%
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人民币 31,000,000	67%	67%
蓝山县凌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娄底五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宜章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慈利五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	太阳能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 维修和试验	人民币 90,000,000	100%	100%
常德五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 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66%	66%
永州市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 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等销售；节能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00,000	51%	51%
五凌（湘西）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太 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 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衡东县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 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	人民币 2,000,000	80%	80%
汝城关音耸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投资开发；风能发电服务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60%	6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衡东凌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0,000	51%	51%
耒阳永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人民币 60,000,000	100%	100%
永州凌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	人民币 55,000,000	51%	51%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衡南凌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00,000	100%	100%
五凌邵东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电力、水利、供水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工程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配售电业务	人民币 88,000,000	100%	100%
永州双牌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5,000,000	66%	66%
永州江永永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5,000,000	66%	66%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新能源的开发及后续产业化发展	人民币 80,000,000	51%	51%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 子公司					
常德凌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人民币 5,000,000	51%	51%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建筑、电力工程咨询；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项目的咨询；建筑、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电力设备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修理、服务	人民币 92,0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太阳能、水利、风力、垃圾、天然气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建设；储能项目、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电力供应；电力销售；新能源相关设施租赁、建设及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承包；电力相关技术咨询	人民币 67,000,000	100%	100%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以及技术咨询服务，风电场管理，风力发电设备销售，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	人民币 85,562,000	66%	66%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100%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0,000	100%	100%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气等设备销售	人民币 78,0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人民币 150,000,000	100%	100%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县	电力开发建设；发电、供电；电力技术服务	人民币 18,000,000	100%	100%
湖南昌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电力供应；太阳能、水力、火电、风力发电；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70%	70%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电产品的销售；风电项目投资；电力设备及厂房租赁服务	人民币 72,722,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发电；供热工程	人民币 101,900,000	70%	70%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发电；供热工程	人民币 10,000,000	70%	7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电力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	100%	100%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电力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人民币 7,000,000	100%	100%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澧县	风力、生物质能的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的服务	人民币 8,000,000	100%	10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化县	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工程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人民币 84,800,000	100%	100%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乡市	电力开发建设、发电、供电	人民币 45,000,000	100%	100%
中电（怀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	人民币 1,300,000,000	51%	51%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250,000,000	80%	80%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0	100%	100%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太阳能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	51%	51%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等产品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100%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太阳能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12,000,000	100%	100%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电力开发建设、发电、供电、电力技术服务	人民币 90,880,000	100%	100%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人民币 83,8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人民币 160,000,000	62%	62%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人民币 132,000,000	100%	100%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智慧能源技术系统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	美元 36,000,000	100%	100%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太阳能发电；风力、生物质能的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推广的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地热能开发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技术咨询、工程运行维护服务；能源投资	人民币 68,000,000	100%	100%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等研发；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51%	51%
湖南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风力、太阳能、水力、核力、生物质发电；电力供应；离并网电站开发；太阳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销售；地热能开发利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85%	85%
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100%	100%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黄冈市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民币 1,0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 子公司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	人民币 689,000,000	80%	80%
湖南京湘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50 家，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共计法人户数 95 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5%	11,208,547.12	-	239,936,792.76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	29,298,450.34	113,255,178.34	917,339,391.12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9%	-	-	423,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5%	(15,861,461.09)	-	228,317,466.15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	79,827,743.15	-	978,095,327.07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9%	-	-	423,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5%	7,482,075.16	-	184,233,667.24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	-	-	857,671,964.42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9%	-	-	423,000,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4,218,006.85	1,629,327,132.95	301,151,430.82
非流动资产	8,871,367,486.13	4,665,920,369.45	673,955,753.44
资产合计	<u>9,195,585,492.98</u>	<u>6,295,247,502.40</u>	<u>975,107,184.26</u>
流动负债	2,338,457,670.99	1,832,481,616.00	13,695,685.09
非流动负债	1,628,136,420.76	2,501,624,280.00	97,411,499.17
负债合计	<u>3,966,594,091.75</u>	<u>4,334,105,896.00</u>	<u>111,107,184.26</u>
营业收入	982,352,314.46	498,204,818.40	-
净利润	224,048,078.45	64,676,490.81	-
综合收益总额	224,048,078.45	64,676,490.81	-

2023年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9,113,733.28	1,124,157,636.32	423,181,891.29
非流动资产	9,332,094,687.10	4,901,454,237.02	615,177,603.56
资产合计	<u>9,631,208,420.38</u>	<u>6,025,611,873.34</u>	<u>1,038,359,494.85</u>
流动负债	2,767,553,965.63	1,205,134,164.58	75,759,494.85
非流动负债	1,866,426,721.82	2,669,282,862.00	98,600,000.00
负债合计	<u>4,633,980,687.45</u>	<u>3,874,417,026.58</u>	<u>174,359,494.85</u>
营业收入	460,628,736.04	647,890,404.59	-
净利润	(317,989,405.35)	176,220,183.56	-
综合收益总额	(317,989,405.35)	176,220,183.56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2年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3,406,590.73	1,916,932,684.49	418,118,696.11
非流动资产	8,925,058,401.65	4,321,145,278.03	445,881,303.89
资产合计	9,088,464,992.38	6,238,077,962.52	864,000,000.00
流动负债	2,280,417,340.01	1,110,980,972.96	-
非流动负债	1,551,735,714.06	2,174,930,004.00	-
负债合计	3,832,153,054.07	3,285,910,976.96	-
营业收入	1,098,060,181.45	492,903,483.21	-
净利润	149,641,503.11	120,653,795.50	-
综合收益总额	149,641,503.11	120,653,795.50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2,902,770.32	210,573,636.00	144,169,775.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200,426.00	42,233,427.68	(40,611,438.06)
其他综合收益	-	4,636,000.00	(8,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9,200,426.00	46,869,427.68	(40,619,438.06)

八、 政府补助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无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及2022年度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4,583,979.00	13,628,367.05	7,124,868.40
计入营业外收入	-	3,984,350.00	9,509,609.60
合计	<u>14,583,979.00</u>	<u>17,612,717.05</u>	<u>16,634,478.00</u>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湖南省国有电网公司，本集团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89.22%、89.16%和94.83%。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财务报表中已反映计提的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和附注五、5中。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回款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79,947,102.32	-	-	-	4,679,947,102.32
应付账款	94,397,051.88	-	-	-	94,397,051.88
其他应付款	6,222,712,205.16	-	-	-	6,222,712,205.16
其他流动负债	403,961,888.89	-	-	-	403,961,888.89
长期借款	2,630,136,473.91	8,195,224,829.57	5,230,090,207.99	12,784,543,296.86	28,839,994,808.33
租赁负债	3,921,463.14	12,332,738.93	35,097,189.36	119,757,204.64	171,108,596.07
长期应付款	80,577,119.85	81,078,022.01	246,289,820.13	2,636,720,614.82	3,044,665,576.81
合计	<u>14,115,653,305.15</u>	<u>8,288,635,590.51</u>	<u>5,511,477,217.48</u>	<u>15,541,021,116.32</u>	<u>43,456,787,229.46</u>

2023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710,527,464.35	-	-	-	5,710,527,464.35
应付账款	73,887,592.58	-	-	-	73,887,592.58
其他应付款	4,235,891,702.57	-	-	-	4,235,891,702.57
长期借款	2,633,583,688.18	9,276,364,185.06	5,304,164,314.62	13,743,217,044.52	30,957,329,232.38
租赁负债	92,910,614.46	10,554,036.53	31,935,144.03	110,013,208.96	245,413,003.98
长期应付款	461,758,784.62	80,577,119.85	244,756,858.67	2,711,709,872.29	3,498,802,635.43
合计	<u>13,208,559,846.76</u>	<u>9,367,495,341.44</u>	<u>5,580,856,317.32</u>	<u>16,564,940,125.77</u>	<u>44,721,851,631.29</u>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2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732,042,666.51	-	-	-	6,732,042,666.51
应付账款	32,768,995.45	-	-	-	32,768,995.45
其他应付款	3,711,513,222.03	-	-	-	3,711,513,222.03
长期借款	2,089,760,864.70	3,081,940,624.95	11,831,059,608.05	11,763,668,352.28	28,766,429,449.98
租赁负债	4,920,457.12	80,486,602.61	6,450,188.67	22,524,233.43	114,381,481.83
长期应付款	98,907,524.08	461,758,784.62	243,239,075.04	2,793,804,775.77	3,597,710,159.51
合计	12,669,913,729.89	3,624,186,012.18	12,080,748,871.76	14,579,997,361.48	42,954,845,975.31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基点增加	50BP	50BP	50BP
税前利润（减少）	(103,065,013.83)	(105,909,884.18)	(88,795,800.65)
基点（减少）	(50BP)	(50BP)	(50BP)
税前利润增加	103,065,013.83	105,909,884.18	88,795,800.65

汇率风险

本集团存在源于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敞口。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日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日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影响。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汇率增加	5%	5%	5%
税前利润（减少）	(9,785,899.20)	(10,936,391.40)	(12,924,048.72)
汇率（减少）	-5%	-5%	-5%
税前利润增加	9,785,899.20	10,936,391.40	12,924,048.7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30%	69.32%	68.6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1,596,690.59	471,596,69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39,515.12	339,515.12
合计	-	-	471,936,205.71	471,936,205.71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53,194,564.64	453,194,564.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453,394,564.64	453,394,564.64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202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89,467,141.31	389,467,141.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389,567,141.31	389,567,141.31

2.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可比公司乘数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使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和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年10月31日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471,596,690.59	可比公司乘数法	可比公司市净率乘数 缺乏流动性折扣	1.70x 29.10%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453,194,564.64	可比公司乘数法	可比公司市净率乘数 缺乏流动性折扣	1.30x 11.10%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389,467,141.31	可比公司乘数法	可比公司市净率乘数 缺乏流动性折扣	1.40x 12.8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期初余额	453,194,564.64	200,000.00	453,394,564.64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39,515.12	139,515.1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02,125.95	-	18,402,125.95
期末余额	471,596,690.59	339,515.12	471,936,205.71
2023年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389,467,141.31	100,000.00	389,567,141.31
新增金融资产	30,010,000.00	100,000.00	30,11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717,423.33	-	33,717,423.33
年末余额	453,194,564.64	200,000.00	453,394,564.64
2022年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452,773,153.37	-	452,773,153.37
新增金融资产	5,255,000.00	100,000.00	5,355,000.00
处置金融资产	(96,500,000.00)	-	(96,5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938,987.94	-	27,938,987.94
年末余额	389,467,141.31	100,000.00	389,567,141.31

4.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和2022年度，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6,128,830,720.00	6,094,504,650.90	-	-	6,094,504,650.90
合计	6,128,830,720.00	6,094,504,650.90	-	-	6,094,504,650.90

2023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6,709,685,978.46	6,540,331,681.09	-	-	6,540,331,681.09
合计	6,709,685,978.46	6,540,331,681.09	-	-	6,540,331,681.09

2022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6,734,276,211.20	6,410,502,631.75	-	-	6,410,502,631.75
合计	6,734,276,211.20	6,410,502,631.75	-	-	6,410,502,631.75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利率区间为 3.60%-4.30%。2024 年 10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电力生产销售	63.00	63.00	24,508,986,0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7。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特变电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湖南博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湖南惟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胜科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中汇富鸿（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永凌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宁县中禾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中市榆次区众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浑源县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布尔津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鄯善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子县朗晴协合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托克逊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静乐县新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春市相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宁县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五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岚县金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蒲县远天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山县金顺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南瑶族自治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卫天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新巴尔虎左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伦贝尔市宇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峡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华美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汝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岭晟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岭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岚县虎悦通大蛇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宁县欣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安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来宾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澄江凌沅中汇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蒙江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清河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丘北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湖南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阿拉善右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喜德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唐县嘉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祁阳玉柏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祁阳豪冲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祁阳张家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容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陆川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海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峡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马边宪家普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乡城新能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会东县星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孜正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雅安龟都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中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大连池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乡城县曲堆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峨边嘉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乡城县鸿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伊春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代县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US-DK Green Energy (HD)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宁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凌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天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龙山中水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庆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镇远）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正合（阿拉善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齐齐哈尔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高凌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红叶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玉溪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池县润宏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池金润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永晟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玛曲县东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岚县虎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密山市北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香港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综合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琴澳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天恒瑞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汉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安顺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岚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阴远景远天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电投红橡气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浩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阿特斯佳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凌佳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陆川县鑫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凌华宁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商丘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川市京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荆门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电新能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泗县汉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智慧（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曲凌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多伦县虹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山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鸿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黄河光伏系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中电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电（湖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开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陆良汇昆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元谋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弥渡惠扬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托克逊县远新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鄯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布尔津县国源天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锦屏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赣电融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兴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川县撒瓦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四川阿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攀枝花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务川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注释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最终控制方	接受劳务	162,356.72	182,582.42	66,075.47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劳务	20,748,783.34	51,888,678.77	8,172,607.15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	323,113.21	-

注：本集团通过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公司采购物资金额于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及2022年分别为人民币168,182,492.30元、864,642,279.81元及35,511,603.58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注释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最终控制方	提供劳务	471,698.11	566,037.74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提供劳务	105,120,689.91	238,498,082.76	95,866,811.93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租赁收入	2023年 租赁收入	2022年 租赁收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机器设备	-	-	54,750.00

（3） 关联方担保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无关联方担保。

（4） 关联方借款

借入款项

关联方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795,282,448.90	8,284,153,133.91	9,215,053,538.20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416,891.67	3,891,081.25	200,008,132.84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借款（续）

偿还款项

关联方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167,771,678.16 130,000,000.00	8,323,982,496.07 75,316,105.76	5,637,250,527.48 10,000,000.00

（5） 关联方拆出资金

拆出款项

关联方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母公司	-	43,739,179.44	29,044,909.5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 联营公司	1,475,544,418.49 -	1,635,268,607.80 -	2,519,570,651.35 67,520,000.00

收回拆出款项

关联方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母公司	-	72,784,088.94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 联营公司	2,107,470,557.53 -	2,581,137,759.77 67,520,000.00	2,848,129,489.97 -

（6）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关联方	注释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88,866,106.22 1,904,175.00	348,044,237.23 7,769,956.25	333,513,995.03 14,019,293.96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注释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利息收入	2,511,857.54	3,959,778.83	1,760,609.27

（8） 投资收益

关联方	注释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母公司	利息收入	-	60,346.57	30,143.2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利息收入	73,305,070.44	154,988,637.59	225,829,706.5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利息收入	-	796,628.32	720,142.57

（9） 其他关联方交易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86,600.00	10,494,200.00	7,008,500.00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628,137.37	-	129,788,443.46	-	1,607,444.27	-

（2）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控制	6,886,919,760.49	-	432,484,894.21	-	337,240,558.90	-
母公司	1,384,328.51	-	135,175,264.16	-	151,212.09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4,100,000.00	-	4,100,000.00	-	-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	12,425,297.75	-	-	-
非控股股东	1,779,442.58	-	1,779,799.58	-	5,525,043.58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股利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4,578,996.31	-	3,332,598.41	-	-	-

（4） 预付款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78,309.23	-	4,409,931.49	-	1,288,140.92	-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29,044,909.5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86,475,426.63	3,125,391,309.43	4,073,422,296.8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	-	67,520,000.0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2,711,058.20	5,068,202,070.40	5,053,186,774.08

除其他流动资产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最终控制方	-	79,965.93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952,443.49	11,725,212.37	2,658,881.29
非控股股东	29,696.17	-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61,047,732.66	2,274,416,363.77	1,807,837,223.33
母公司	332,727,134.46	127,511,686.43	21,266,622.52
非控股股东	139,401,125.64	84,159,289.87	88,860,918.64
最终控制方	-	18,341,284.40	59,577,596.64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61,978,038.46	-	10,000,0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89,075,700.00	-	-

（3） 应付股利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2,258,882.23	14,485,129.23	14,485,129.23
非控股股东	149,596,447.69	101,290,785.02	4,014,763.5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16,825,141.07	-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1,698,394.61	-	-

（4） 短期借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84,956,478.47	1,421,262,877.90	1,987,956,700.2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8,400,000.00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130,000,000.00	-

（6） 长期借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920,919,521.55	7,138,283,328.08	6,858,149,091.41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	200,008,132.84

除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担保。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国电投财务公司	213,568,338.18	109,786,017.06	142,408,436.37

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电力于2022年6月15日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批准设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电力可向若干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普通股相关之股票期权，数量最多111,711,100股股份。于2022年，中国电力授予五凌电力员工的股票期权份数为3,234.00万股。

1. 各项权益工具

2022年权益工具如下：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2,340,000.00	44,360,800.00	-	-	-	-	-	-
合计	32,340,000.00	44,360,800.00	-	-	-	-	-	-

2023年权益工具如下：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	-	-	-	-	-	11,482,900.00	15,757,830.00
合计	-	-	-	-	-	-	11,482,900.00	15,757,830.00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权益工具如下：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	-	-	-	-	-	589,600.00	813,648.00
合计	-	-	-	-	-	-	589,600.00	813,648.00

十二、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注1 管理层分年度对公司行权条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979,000.00
	2023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注1 管理层分年度对公司行权条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235,200.00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注1 管理层分年度对公司行权条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253,400.00

注1：公允价值根据以下假设计算：

估值要素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行权价	4.82 港元	4.90 港元
预期期限（年）	3.5	3.5
波动率	44.42%	44.83%
无风险利率	2.4455%	2.3805%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u>1,945,355,232.78</u>	<u>1,329,777,880.70</u>	<u>747,832,276.39</u>
合计	<u>1,945,355,232.78</u>	<u>1,329,777,880.70</u>	<u>747,832,276.39</u>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附注三、25。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的拟置入子公司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猴古坳公司”）与其总承包商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能科”）作为被告，于2024年1月18日受到工程总承包商上海能科的工程分包人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蓝天阳公司”）起诉。蓝天阳公司要求上海能科、猴古坳公司向蓝天阳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51,918,766.00元及支付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等。截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仍在诉前鉴定阶段，且鉴定尚无结论，案件未组织正式庭审。基于目前情况，尚无法可靠估计猴古坳公司可能需要赔付的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如附注一所述，为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的，本公司签订了如下一系列预重组交易协议：

1 置出交易的详情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拟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1	四川红叶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1%	6,353.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	22,860.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五凌新巴尔虎左旗电力有限公司	100%	8,043.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洛阳华美电力有限公司	70%	3,212.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高唐县嘉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7.78%	3,753.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连南瑶族自治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6.75%	5,603.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70%	8,975.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41,497.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 置出交易的详情如下：（续）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拟交易股 权比例	交易价格 (人民币万 元)	主营业务
9	岚县虎悦通大蛇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	8,894.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北京浩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	20,099.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中电投丘北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11,187.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12	新安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5%	15,815.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13	汝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55%	17,331.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14	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55%	21,408.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15	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8%	9,994.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合肥汉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51%	8,578.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	51%	17,059.77	金融业
18	上海越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18,385.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	23,946.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20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8,627.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21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15,231.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22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71%	9,590.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23	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 司	56.00%	3,5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24	江阴远景远天能源有限公司	70%	13,298.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宁夏旭宁电力有限公司	51%	12,469.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26	五凌阿拉善右旗电力有限公司	70%	5,184.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27	中宁县欣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10,299.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宁夏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8,121.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	中宁县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10,218.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	五凌香港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335.82	投资与投产管理
31	五凌（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100%	18,27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32	五凌（镇远）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426.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33	宁夏中天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2,073.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34	昆明华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2,861.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35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5,129.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 置出交易的详情如下：（续）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拟交易股 权比例	交易价格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36	五凌正合（阿拉善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	497.85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	五大连池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60%	3,423.46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	陆川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538.90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	湖南五凌绿能电力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72%	49,939.89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	伊春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60%	150.58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	通海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94.40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	海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79.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43	合肥汉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	6,882.63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密山市北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8%	21,342.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45	湖南五凌绿源电力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03%	58,296.21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多伦县虹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	900.65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	广州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18.83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	来宾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16.63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	澄江凌沅中汇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1.98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	岚县金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600.00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临高凌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5.12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玉溪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7.70)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	舟曲凌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280.84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	齐齐哈尔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910.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55	山西五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78.56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	南宁凌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6.42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	宁夏凌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	晋中市榆次区众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9,360.00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	关岭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8,454.96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 置出交易的详情如下：（续）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拟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60	贵州天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	51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	剑河清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95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	陆川县鑫安能源有限公司	55%	7,744.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	民勤县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5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	阜城凌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	桐柏县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	庆阳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	铁力市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	密山市东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	始兴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	永德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	新平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	全州凌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	郁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	贵州凯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	印江凯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	乡宁县凌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9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	陕西凌淳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	甘肃凌阳电力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	甘肃凌渭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和政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	石嘴山凌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	甘肃凌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	平顺金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	夏县汇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 置出交易的详情如下：（续）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拟交易股 权比例	交易价格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84	代县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	晋中市榆次区夏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	神池县夏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	中阳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	通榆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	凌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有 限公司	66%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	承德市盛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	右玉凌晋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	静乐京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	天柱凌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	黎平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	锦屏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6	五凌（黔南）电力有限公司	40%	-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	北流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751.64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	湖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27.34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	湖南轻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13,392.91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合计			651,648.00	

注：根据相关交易安排，该公司股权转让交易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截至报告日，五凌电力已经完成内部决策并启动股权转让预挂牌程序，湖南五凌新能源承诺将按期以不低于前期商定协议价格进行摘牌。公司与五凌新能源已经达成一致，如挂牌转让价格超出前期协议价格的部分，由五凌电力对其股东进行分红，即挂牌价格不会对五凌电力的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因此，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交易价格仍为前期签署协议的交易价格。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 置入交易的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方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70%	9,109.70	电力行业
2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70%	3,323.24	电力行业
3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0%	835.69	电力行业
4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	5,845.87	电力行业
5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	7,822.23	电力行业
6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	6,369.80	电力行业
7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湖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227.14	电力行业
8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	7,171.56	电力行业
9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	572.89	电力行业
1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	12,256.94	电力行业
11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	4,509.44	电力行业
12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电融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11,600.19	电力行业
13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8,907.57	电力行业
14	中电（怀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1%	12,969.12	电力行业
15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0%	2,291.85	电力行业
16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7.17	电力行业
17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51%	1,215.70	电力行业
18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	9,294.34	电力行业
19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	3,333.58	电力行业
20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84.01	电力行业
21	湖南昌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智慧（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1,498.27	电力行业
22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6,955.01	电力行业
23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鑫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 40%	14,679.07 9,786.05	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
24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100%	0.94	电力行业
25	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湖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	电力行业
26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62%	3,725.43	电力行业
27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924.66	电力行业
28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1,124.46	电力行业
29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	550.88	电力行业
30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	7,902.36	电力行业
31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	9,916.12	电力行业
32	湖南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85%	0.11	电力行业
33	湖南永州慧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	-	电力行业
34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	电力行业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 置入交易的详情如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方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35	湖南京湘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	电力行业
36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智慧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0%	4,978.22	电力行业
合计				195,409.61	

*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小股东北京鑫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进行小股东随售交易，约定与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起出售其持有的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40%股权，交易价格为现金对价为人民币9,786.05万元。

**该公司于报告日主要持有待建、拟建新能源项目，尚未商业运营。

3. 联营公司剥离

本公司与五凌新能源签订协议进行联营公司剥离交易，约定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3,392.91 万元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湖南轻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40%股权；约定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751.64 万元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北流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50%股权；约定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7.34 万元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湖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5%股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4. 期后增资及分红

于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如下子公司增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日期	增资金额（人民币元）
1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10,000,000.00
2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38,782,200.00
3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1,946,000.00
4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3,000,000.00
5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128,000.00
6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8,000,000.00
7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90,500.00
8	岚县金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000,000.00
9	舟曲凌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1,000,000.00
10	剑河清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10,000,000.00
11	贵州天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100,000.00
12	密山市北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0,000,000.00
13	五凌香港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000,000.00
14	民勤县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000,000.00

于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本集团如下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决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金额（人民币元）
1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6,397,052.19
2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38,680,585.66
3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2,169,002.86
4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848,806.09
5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12,586.59
6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9,692.78
7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3,000,000.00
8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4,384,285.71
9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68,885.40
10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201,986.21
11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574,743.48

十五、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电力业务和其他业务共2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电力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其他业务：该业务分部主要为发电厂提供维修，委托运行及建造服务。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

自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期间

	电力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4,971,514,142.10	428,602,076.24	(225,165,755.20)	5,174,950,463.1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971,514,142.10	203,436,321.04	-	5,174,950,463.14
资产减值损失	61,410,283.40	-	-	61,410,283.40
利润总额	1,084,147,341.95	21,711,134.19	(1,913,819.18)	1,103,944,656.96
所得税费用	198,728,825.82	1,154,713.51	(478,454.80)	199,405,084.53
资产总额	54,297,374,804.11	358,830,341.13	(261,014,141.82)	54,395,191,003.42
负债总额	37,758,935,347.20	182,093,425.11	(244,756,276.15)	37,696,272,496.16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42,902,770.32	-	-	242,902,770.32

十五、 分部报告（续）

2023 年

	电力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4,008,648,279.09	738,497,997.05	(382,235,205.81)	4,364,911,070.3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08,648,279.09	356,262,791.24	-	4,364,911,070.33
利润总额	(497,887,545.52)	36,594,484.27	(6,868,890.98)	(468,161,952.23)
所得税费用	(123,576,755.38)	7,335,649.73	(1,717,222.75)	(117,958,328.40)
资产总额	53,233,573,622.35	326,248,009.49	(235,918,979.05)	53,323,902,652.79
负债总额	37,059,299,676.84	186,034,285.61	(279,971,803.01)	36,965,362,159.4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10,573,636.00	-	-	210,573,636.00

2022 年

	电力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171,578,966.29	546,532,686.13	(414,585,362.23)	5,303,526,290.1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171,578,966.29	131,947,323.90	-	5,303,526,290.19
利润总额	694,986,182.94	17,298,957.37	(3,640,949.34)	708,644,190.97
所得税费用	107,151,152.84	2,270,452.14	(910,237.34)	108,511,367.64
资产总额	50,698,004,453.91	226,051,912.42	(199,704,349.75)	50,724,352,016.58
负债总额	34,870,477,663.05	98,800,503.66	(174,232,133.69)	34,795,046,033.02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4,169,775.97	-	-	144,169,775.97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为来自在中国境内的售电收入，且本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并未根据消费者及资产分布区域呈列分部分析。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6,784,139.61	35,464,526.08	13,186,878.8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u>53,561,485.32</u>	<u>3,690,986.97</u>	<u>1,664,077.00</u>
合计	<u><u>70,345,624.93</u></u>	<u><u>39,155,513.05</u></u>	<u><u>14,850,955.89</u></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553,704,370.14	57,199,805.49	-
其他应收款	<u>6,717,767,703.62</u>	<u>1,113,623,034.36</u>	<u>742,039,222.72</u>
合计	<u>7,271,472,073.76</u>	<u>1,170,822,839.85</u>	<u>742,039,222.72</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73,468,865.63	945,497,234.53	720,632,958.57
1年至2年	27,272,034.03	151,649,129.64	336,737.77
2年至3年	105,609,743.03	286,737.77	15,048,931.33
3年以上	<u>45,775,067.99</u>	<u>50,547,939.48</u>	<u>40,378,602.11</u>
	6,752,125,710.68	1,147,981,041.42	776,397,229.7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4,358,007.06</u>	<u>34,358,007.06</u>	<u>34,358,007.06</u>
合计	<u>6,717,767,703.62</u>	<u>1,113,623,034.36</u>	<u>742,039,222.72</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收回或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34,358,007.06	-	-	-	34,358,007.06
2023年	34,358,007.06	-	-	-	34,358,007.06
2022年	34,358,007.06	-	-	-	34,358,007.06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6,626,778.76	1,795,216.28	1,184,469.87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代垫往来款	474,147,007.37	975,903,867.78	675,139,488.89
股权处置款	6,211,192,887.07	-	-
减资款	7,650,000.00	-	-
其他	<u>3,151,030.42</u>	<u>120,923,950.30</u>	<u>50,715,263.96</u>
合计	<u>6,717,767,703.62</u>	<u>1,113,623,034.36</u>	<u>742,039,222.72</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11,284,919.72	-	11,311,284,919.72	9,465,441,278.00	-	9,465,441,278.00	10,036,169,800.00	-	10,036,169,8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2,902,770.32	-	242,902,770.32	210,573,636.00	-	210,573,636.00	144,169,775.97	-	144,169,775.97
合计	11,554,187,690.04	-	11,554,187,690.04	9,676,014,914.00	-	9,676,014,914.00	10,180,339,575.97	-	10,180,339,575.9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慈利五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8,530,000.00	8,530,000.00	-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400,000.00	36,400,000.00	36,400,000.00
洞口永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衡阳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370,000.00	-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7,378.00	1,787,378.00	-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53,206,100.00	853,206,100.00	806,000,000.00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79,250,000.00	79,250,000.00	79,250,000.00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12,326,800.00	3,812,326,800.00	3,812,326,800.00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548,000.00	81,548,000.00	81,548,000.00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400,000.00	36,400,000.00	36,400,000.00
娄底五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平江安布雷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7,665,000.00	7,665,000.00	7,665,000.00
常德五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9,500,000.00	29,500,000.00
五凌（泸溪）电力有限公司	3,930,000.00	3,930,000.00	3,930,000.00
五凌（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1,000,000.00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92,168,000.00	92,168,000.00	5,630,000.00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55,300,000.00	55,300,000.00	55,300,000.00
宜章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永州市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00.00	-	-
蓝山县凌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86,225,712.06	-	-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76,423.58	-	-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18,493.23	1,750,000.00	1,750,000.00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30,321.48	-	-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4,853,288.56	-	-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482,148.30	-	-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3,591.13	-	-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52,765,797.30	-	-

注：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注）（续）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4,278,789.57	-	-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732,345.94	-	-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7,772,563.29	-	-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492,258.70	-	-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561,118.42	-	-
中电（怀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853,771.79	-	-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80,127.36	-	-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229,714.76	-	-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6,862.93	-	-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77,373,996.11	-	-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16,709.26	-	-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7,890.82	-	-
湖南昌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957,930.12	-	-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9,522,958.15	-	-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9,265,516.29	-	-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205,814.86	-	-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682,680.42	-	-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00,960.32	-	-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5,274,835.45	-	-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80,216,011.47	-	-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11,865.09	-	-
湖南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77,384.96	-	-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025,760.00	-	-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	-	172,600,000.00
衡东晟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51,960,000.00
湖南茂硕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83,600,000.00
澧县风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70,000,000.00
五凌石门电力有限公司	-	-	47,200,000.00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	-	125,000,000.00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	-	47,000,000.00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	-	88,000,000.00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	-	176,000,000.00
湖南京湘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五凌（湘西）能源有限公司	-	-	-
衡东县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汝城关音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衡东凌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耒阳永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衡南凌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五凌邵东电力有限公司	-	-	-
永州双牌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永州江永永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东安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注：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注）（续）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永州凌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常德凌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湖南永州慧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合计	<u>11,311,284,919.72</u>	<u>9,465,441,278.00</u>	<u>10,036,169,800.00</u>

注：本公司子公司包含拟置入的公司，不包含拟置出的子公司。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751,919,932.27	1,500,536,362.34	1,807,561,809.86
营业成本	707,815,606.61	988,936,972.82	921,415,123.12

（2） 营业收入的分解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电力销售	1,726,223,092.04	1,348,074,091.65	1,764,324,141.52
其他	<u>25,696,840.23</u>	<u>152,462,270.69</u>	<u>43,237,668.34</u>
合计	<u>1,751,919,932.27</u>	<u>1,500,536,362.34</u>	<u>1,807,561,809.86</u>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收入。

（3） 营业成本的分解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电力销售	706,884,141.15	884,527,301.71	890,917,297.38
其他	<u>931,465.46</u>	<u>104,409,671.11</u>	<u>30,497,825.74</u>
合计	<u>707,815,606.61</u>	<u>988,936,972.82</u>	<u>921,415,123.12</u>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力销售成本，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成本。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00,426.00	42,233,427.68	(40,611,438.0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456,205.12	64,362,500.00	138,969,663.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 收益	-	179,037,376.46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 的投资收益	6,953,787.69	3,384,479.90	5,912,555.15
委托贷款收益	<u>161,293,728.64</u>	<u>243,506,127.99</u>	<u>328,806,116.50</u>
合计	<u>624,904,147.45</u>	<u>532,523,912.03</u>	<u>433,076,897.47</u>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4年1月1日至10 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280,404.76	581,399.16	(637,22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8,759.39	6,257,988.91	11,202,780.09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9,515.12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751,591.71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3,305,070.44	155,845,612.48	226,579,99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5,325.02)	11,289,274.56	28,963,616.08
	76,168,424.69	176,725,866.82	266,109,162.65
所得税影响额	12,945,581.45	28,513,500.39	40,965,079.71
	63,222,843.24	148,212,366.43	225,144,08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8,893.32	3,502,050.35	3,772,787.85
合计	60,773,949.92	144,710,316.08	221,371,295.09

注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625,219.61	11,354,728.14	5,431,697.9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明大厦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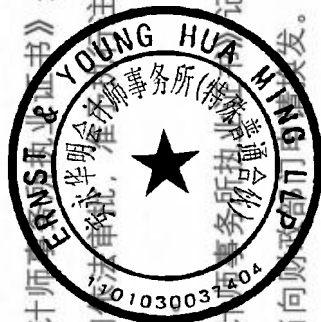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张恩伟
Full name 张恩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6-15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11198106150156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1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20328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32825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8日

2008年03月20日
2008年0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恩伟
Name: 张恩伟
证书编号: 11000220328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328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汉巍
Full name: 刘汉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4-29
Date of birth: 1981-04-2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130198104295414
Identity card No: 22130198104295414

姓名: 刘汉巍
证书编号: 110001590357



证书编号: 11000159035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35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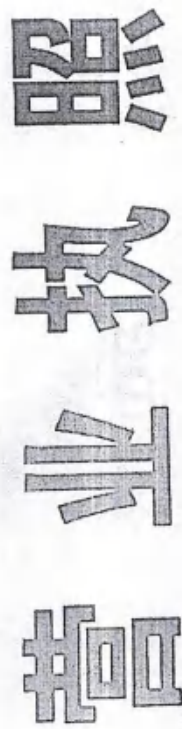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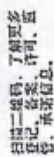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1500000203108740N



所 住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登记机关

2023

[illegi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王鑑金樓

No. 891463
編號



分發使用，復印無效。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4 March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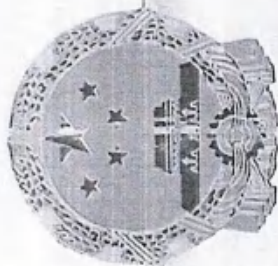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廿四日簽發。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28049

扫描二维码，可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港澳投资、非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电力生产、节能环保工程和能源、制氢加氢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融资信用业务)，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配售；配售电业务；煤炭、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运输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氢能、储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等项目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区域供冷供热业务；能源托管业务；电力及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管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程运营、招标代理等；以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制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电动汽车和政采允许的金属材料；房屋租赁；互联网的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安全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设备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65616.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03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188号
“红盾一号”项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捷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需要，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夏刚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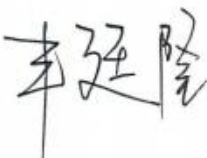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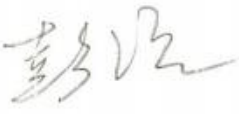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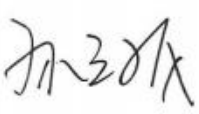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印刷体姓名	手签字	评估师章
资产评估师：沙辉		
资产评估师：丰廷隆		
资产评估师：王怀忠		
资产评估师：彭洁		
资产评估师：王宇婧		
资产评估师：谢维星		
资产评估师：孙志娟		

2025 年 3 月 19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141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财国[2000]66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0年05月08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资产评估师数: 108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评估；资产评估；（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知识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22040002

会员姓名: 沙辉

证件号码: 220102*****8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9)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沙辉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00299

会员姓名: 丰廷隆

证件号码: 140621*****8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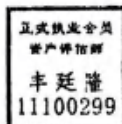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丰廷隆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000503

会员姓名: 王怀忠

证件号码: 370304*****4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9)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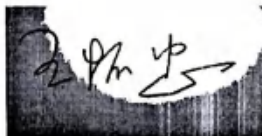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10108

会员姓名: 彭洁

证件号码: 370203*****0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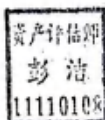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9)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彭洁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00323

会员姓名: 王宇婧

证件号码: 230182*****7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
津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3-19)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宇婧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3140009

会员姓名: 谢维星

证件号码: 430981*****8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
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房地产估价师

矿业权评估师

本人印鉴:



签名:

谢维星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70037

会员姓名: 孙志娟

证件号码: 321085*****9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6)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孙志娟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九、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五凌电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一、经评估，流动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由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评估减值所致。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其他应收款减值 101.71 万元，原因为其他应收款中对应长投单位净资产为负数的企业，本次评估考虑被投资企业偿付比例后确定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减值。

2、存货评估减值 0.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评估减值：

原材料评估减值 0.05 万元，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为采购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此造成原材料评估减值。

二、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982,129.28 万元，评估增值 826,710.51 万元，增值率 71.55%，增值原因为大部分长投单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三、经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 23,866.30 万元，评估减值 2,792.32 万元，减值率 10.47%，减值原因主要是企业历史年度计提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故造成评估减值。

四、经评估，建筑物原值增值 300,460.33 万元，增值率 22.72 %；净值增值 236,169.25 万元，增值率 38.86%。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为账面原值为历史成本，近年来材料费、人工费等出现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由于被评估单位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五、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629,508.50 万元，评估净值为 215,429.82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4.96%，评估净值增值率 152.75%。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原材料、人工费上涨；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评估采用二手车价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采用二手价；评估净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

六、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 7,660.87 万元，减值额为 21,354.52 万元，减值率为 73.60%。

在建工程主要由于大部分费用为技改费用，本次评估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七、经评估，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46.24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主要由于部分固定资产清理对应的资产已无实物，本次评估按 0 确定评估值。

八、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361.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379.20 万元，评估增值 128,017.45 万元，增值率 2,387.61 %。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1、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历史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2、由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无账面值造成评估增值。

九、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评估值为 12,977.89 万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及软著，为企业历史年度研发形成，相关支出历史年度已费用化，专利及软著为账外资产，故造成评估增值。

十、经评估，无形资产-其它软件评估值为 10,081.06 万元，减值额为 978.34 万元，减值率 8.85%。减值原因为部分软件已淘汰无使用价值本次按零确定评估价值、部分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中评估，本次评估按零确定评估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十一、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由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减值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本次评估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与投资成本差异金额乘以所得税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减值。

以上评估价值增减变化因素在各项资产评估中已具体反映，综合来看，资产评估价值变化的因素是客观存在、合理的。

十、国有产权登记证

编号:2031087402018070700268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注册日期	1994-06-30	
注册资本(万元)	78,081.6890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其他流通股	43,928.358300	43,928.358300	56.260000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00	34,153.330700	43.740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78,081.689000	78,081.689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3-03

打印时间: 2023-07-20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810GJDT20220001080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中国香港-香港岛	注册日期	2004-03-11	
注册资本(万元)	985,650.10298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其他股东	449,963.097000	449,963.097000	45.651400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257,800.957600	257,800.957600	26.155400
3	ChinaPowerDevelopmentLimited	242,195.791500	242,195.791500	24.572200
4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90.256880	35,690.256880	3.621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985,650.102980	985,650.102980	100



备注:

-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1837928042024122002575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注册日期	1995-05-03
注册资本(万元)		1,018,54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41,683.403806	641,683.350000	63.00000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6,861.959393	376,861.650000	37.000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018,545.363199	1,018,545	100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

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北京海淀区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5.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签约主体.....	1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2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4
第三条 评估及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6
第五条 争议解决.....	6
第六条 合同生效.....	6
第七条 其他.....	6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8
第二条 违约责任.....	8
第三条 保密条款.....	9
第四条 知识产权.....	9
第五条 利益冲突.....	9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0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0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1
第十条 其他.....	11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08740N

法定代表人：陈斌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联系人：曾冠军

联系方式：023-63417970

乙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3层63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蒋布雨

联系方式：010-62601839

丙方（受托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人：沙辉

联系方式：13910761057

鉴于甲方、乙方委托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三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及咨询服务内容

1. 资产评估：因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需对该项经济行为涉及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咨询服务：

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甲、乙方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配合甲乙双方完成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的解答和问询等服务。

3. 评估对象及范围：

3.1、评估对象：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评估范围：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模拟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乙方及其监管部门。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被评估单位提供完整的资产评估所需资料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6】份，同时提交扫描件1份、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评估及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丙方评估及咨询服务的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其中：

(1) 对甲方拟购买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费用含税金额 (大写：)

(2) 为甲方、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含税金 ()

2. 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及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元【】整）、乙方承担【】元【】整）。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及咨询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3.1、分期支付

支付期数	金额（元）	支付的前提条件
第一期		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其中甲方支付 ，乙方支付 万元。
第二期		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并配合乙方完成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5 个工作日内，其中甲方支
小计		

每次付款前，丙方均应向付款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未在付款节点前提供发票的，甲方、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其他：**【评估备案专家评审费由丙方承担】**。

3.3、中止/终止：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乙方原因中止/终止，甲、乙方应按照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1) 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2) 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3) 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80%。

甲、乙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且收到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4. 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电话：**【010-68083886】**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500000203108740N】

单位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电话号码:【023-659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杨家坪支行】

银行账户:【50001033600050204792】

6.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110102D10000009】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电话号码:【010-6260183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户:【11090268801050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甲方或乙方可向丙方予以追偿。

2. 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

在【重庆】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 】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及本项目涉及的甲方下级公司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乙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时、分发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甲方、乙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执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

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乙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方、乙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乙方或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下属公司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丙方有权限期乙方支付。

2. 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乙方负责。

3. 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平、不完整，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乙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所有。甲方、乙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乙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乙方侵权的情况，丙方应当承担甲方、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乙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乙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丙方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乙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各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乙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乙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丙方终止本合同，在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乙方应支付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及咨询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

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各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本合同签署各方已充分阅读和同意本合同正文全部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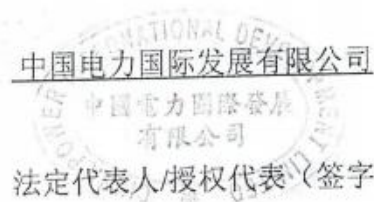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本合同签署各方已充分阅读
和同意本合同正文全部内容)

乙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祥

__年__月__日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本合同签署各方已充分阅读
和同意本合同正文全部内容)

丙方：(盖章)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建民

__年__月__日

国家电力集团

章

OPEN

章

十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